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01</a>	1692	陳克勤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02</a>	0417	田北俊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03</a>	0267	劉皇發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a href="#">FSTB(Tsy)004</a>	0387	王國興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5</a>	1271	黃定光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6</a>	1325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7</a>	1326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8</a>	1697	陳克勤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09</a>	3190	陳鑑林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0</a>	3095	馮檢基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1</a>	1867	李慧琼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2</a>	0412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3</a>	1894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4</a>	1895	田北俊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15</a>	1942	涂謹申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6</a>	2568	湯家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7</a>	2569	湯家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8</a>	1138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9</a>	1139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20</a>	1278	黃定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21</a>	1280	黃定光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2</a>	2639	胡志偉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23</a>	3183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24</a>	2348	陳志全	59	(4) 印刷服務
<a href="#">FSTB(Tsy)025</a>	3153	梁繼昌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a href="#">FSTB(Tsy)026</a>	0527	梁耀忠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027</a>	1101	盧偉國	59	(1) 採購
<a href="#">FSTB(Tsy)028</a>	1893	田北俊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029</a>	1127	謝偉銓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030</a>	1652	陳鑑林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31</a>	1032	張華峰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32</a>	2821	馮檢基	76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33</a>	2822	馮檢基	76	-
<a href="#">FSTB(Tsy)034</a>	1553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35</a>	2891	梁繼昌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36</a>	2445	梁耀忠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37</a>	2446	梁耀忠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038</a>	2447	梁耀忠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39</a>	2600	湯家驊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40</a>	2601	湯家驊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41</a>	2605	湯家驊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42</a>	1272	黃定光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43</a>	0130	陳偉業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a href="#">FSTB(Tsy)044</a>	0169	陳偉業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a href="#">FSTB(Tsy)045</a>	3160	梁國雄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a href="#">FSTB(Tsy)046</a>	3197	梁耀忠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a href="#">FSTB(Tsy)047</a>	1621	陳鑑林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a href="#">FSTB(Tsy)048</a>	2833	馮檢基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a href="#">FSTB(Tsy)049</a>	2201	梁國雄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50</a>	2362	陳志全	147	-
<a href="#">FSTB(Tsy)051</a>	0131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52</a>	0132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53</a>	0155	陳偉業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54</a>	0161	陳偉業	147	(3) 服務部門
<a href="#">FSTB(Tsy)055</a>	2993	張國柱	147	-
<a href="#">FSTB(Tsy)056</a>	1036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57</a>	1038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58</a>	0464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59</a>	2050	方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0</a>	2820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1</a>	2823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2</a>	2824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3</a>	2830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4</a>	1876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5</a>	1877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6</a>	1880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7</a>	2499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68</a>	2160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69</a>	2168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a href="#">FSTB(Tsy)070</a>	3210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1</a>	0414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2</a>	1266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73</a>	3215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4-1</a>	2221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74-2</a>	2223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74-3</a>	2228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75-1</a>	1534	林健鋒	147	-
<a href="#">FSTB(Tsy)075-2</a>	2748	林大輝	147	-
<a href="#">FSTB(Tsy)075-3</a>	0434	黃國健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6-1</a>	2422	毛孟靜	147	-
<a href="#">FSTB(Tsy)076-2</a>	0598	王國興	147	-
<a href="#">FSTB(Tsy)076-3</a>	1240	黃定光	147	-
<a href="#">FSTB(Tsy)076-4</a>	1241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7</a>	6019	陳家洛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78</a>	3622	梁家傑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79</a>	3320	涂謹申	703	-
<a href="#">FSTB(Tsy)080</a>	4220	湯家驊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a href="#">FSTB(Tsy)081</a>	6046	陳家洛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82</a>	4718	陳偉業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83</a>	5297	郭家麒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84</a>	4896	陳志全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85</a>	6481	陳家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86</a>	6482	陳家洛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87</a>	6483	陳家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88</a>	4723	陳偉業	51	-
<a href="#">FSTB(Tsy)089</a>	4746	陳偉業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90</a>	3386	馮檢基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91</a>	5633	梁國雄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92</a>	5634	梁國雄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93</a>	5635	梁國雄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94</a>	3351	石禮謙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95</a>	4195	王國興	51	-
<a href="#">FSTB(Tsy)096</a>	4196	王國興	51	-
<a href="#">FSTB(Tsy)097</a>	4197	王國興	51	-
<a href="#">FSTB(Tsy)098</a>	4795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99</a>	4796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100</a>	3705	毛孟靜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101</a>	6873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02</a>	3508	李慧琼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103</a>	3509	李慧琼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104</a>	3510	李慧琼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05</a>	5636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06</a>	5637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07</a>	5638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108</a>	5639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09</a>	5640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10</a>	4049	單仲偕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111</a>	3444	湯家驊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112</a>	3445	湯家驊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113</a>	3446	湯家驊	76	-
<a href="#">FSTB(Tsy)114</a>	4221	湯家驊	76	(1) 評稅職責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a href="#">FSTB(Tsy)115</a>	4222	湯家驊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116</a>	4224	湯家驊	76	-
<a href="#">FSTB(Tsy)117</a>	5828	張超雄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a href="#">FSTB(Tsy)118</a>	3442	林健鋒	162	-
<a href="#">FSTB(Tsy)119</a>	4372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120</a>	4373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121</a>	4850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122</a>	4958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a href="#">FSTB(Tsy)123</a>	6037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4</a>	6039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5</a>	6040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6</a>	4281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7</a>	4282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8</a>	4725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29</a>	4736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30</a>	3934	陳婉嫻	147	-
<a href="#">FSTB(Tsy)131</a>	5784	張超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32</a>	5785	張超雄	147	-
<a href="#">FSTB(Tsy)133</a>	4248	張國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34</a>	4249	張國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35</a>	4664	何秀蘭	147	-
<a href="#">FSTB(Tsy)136</a>	4665	何秀蘭	147	-
<a href="#">FSTB(Tsy)137</a>	4666	何秀蘭	147	-
<a href="#">FSTB(Tsy)138</a>	4667	何秀蘭	147	-
<a href="#">FSTB(Tsy)139</a>	4669	何秀蘭	147	-
<a href="#">FSTB(Tsy)140</a>	3816	馬逢國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41</a>	3709	毛孟靜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42</a>	3711	毛孟靜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43</a>	4355	莫乃光	147	-
<a href="#">FSTB(Tsy)144</a>	4356	莫乃光	147	-
<a href="#">FSTB(Tsy)145</a>	4833	莫乃光	147	-
<a href="#">FSTB(Tsy)146</a>	3769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147</a>	3772	田北俊	147	(3) 服務部門
<a href="#">FSTB(Tsy)148</a>	3773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49</a>	4318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50</a>	3467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51</a>	4215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52-1</a>	3964	麥美娟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152-2</a>	4214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25第51頁，建築署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增加舊建築物的綠化比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2015-16年度，建築署會繼續按照發展局的政策和規定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為此，建築署會繼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於進行主要天面翻新工程時，考慮裝設綠化屋頂，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垂直綠化，致力擴大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綠化覆蓋面積。就2015-16年度，建築署會在11座政府的舊建築物進行屋頂／垂直綠化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表示在2015-16年度會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以持續改善建築署在工程質素和環保方面的表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建築署聘用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在防止環境污染措施上提升其表現並持續作出改善，透過計劃進一步推動承辦商在工地內執行適切的廢物管理計劃，實施和監察有效的噪音、水質、空氣等污染之緩解措施，從而減緩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建築署署長、副署長及相關的首長級人員將組成一個評審團，根據定期合約承辦商在年內的四個季度表現報告中有關防止環境污染措施項目的表現，選出一名優勝者。優勝者會獲頒發獎牌及獎狀予以嘉許。

建築署會用現有資源推行這個獎勵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支付予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及其他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代理公司的費用方面，目前的計算方式為何，2015年總支付的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根據這些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釐定有關的行政費用水平。

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飛機乘客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代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政府需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根據招標結果而釐訂。

就著上述的行政費用和服務費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91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反私煙執法行動中：

2014年的檢獲的香煙有4 700萬支，比2013年8 329.6萬支少：

1. 原因為何？
2. 投入反私煙執法行動的人手和資源兩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海關在2014年持續打擊私煙活動。在執法行動中，檢獲物品的個案及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均較2013年增加。然而，執法行動中檢獲的香煙數量下降，是由於海關採取全方位堵截策略，令犯罪集團減少跨境非法活動和每次付運的數量。
2.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與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編制	61	61
開支(萬元)	2,031	2,1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比2013年增加 9 731宗達6成，佔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總個案超過3成。升幅不少，請問原因為何？同樣，當局預計2015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佔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總個案接近3成。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根據法例，香港海關會為不同類別的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如個別汽車需要更改配件或其市場售價有變，以致影響有關車輛的應課稅值，汽車分銷商須向海關申請重新評定稅值。香港海關在2014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此首次登記新車數量增加，而當中因上文所述情況而須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比例亦有所增加。香港海關預期，2015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比例，與2014年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燃油執法方面，過去三年在檢獲物品個案及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的數目均顯著下降，就在檢獲物品個案方面，由2012年的150宗，下降至2013年的48宗及2014年的25宗；而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則由2012年的148宗，下降至2013年的43宗及2014年的22宗，就有關數字的下降的原因為何；在2015年，海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燃油活動，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由於海關在過去三年持續打擊非法燃油活動，令檢獲物品及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的個案數目下降。在2015-16年度，海關會繼續積極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搜集情報及從源頭堵截走私汽油，以打擊非法燃油活動。2015-16年度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為23個職位，涉及的開支為8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2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首次登記稅，2014年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為77 690宗，較2013年的67 652宗增加14.8%，而2014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則為25 944宗，較2013年的16 213宗增加六成，請告知本會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大幅上升的原因，海關是否需要因應評稅工作的增加而增撥資源？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法例，香港海關會為不同類別的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如個別汽車需要更改配件或其市場售價有變，以致影響有關車輛的應課稅值，汽車分銷商須向海關申請重新評定稅值。香港海關在2014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此首次登記新車數量增加，而當中因上文所述情況而須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比例亦有所增加。香港海關預期，2015年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稅值的個案比例，與2014年相若。香港海關會密切留意情況，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51第280頁，政府產業署在適當情況下，會研究可否在政府物業引入商業活動。目前，於這方面有何實際考慮，以及有何困難？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研究可否在政府物業引入商業活動（例如外牆廣告、小型商品售賣機）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計劃對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更改物業用途對走火通道和屋宇裝備設施（例如消防設備）的影響、有關部門的意見等，以確定在這些物業引入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由於政府物業的設計主要是作政府辦公室、提供公共服務和公共設施之用，而非作商業用途，因此在顧及上述因素後，我們能採納的商業活動項目的種類和數量會比較有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10年租用物業，各年的平均呎租分別是多少？各年租用物業的總面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在過去五年<sup>註1</sup>，政府租用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包括物業租金、管理和冷氣費用）和總內部樓面面積分別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元)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		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按每平方米計算	按每平方呎計算	
2010	235	22	275 000
2011	252	23	276 000
2012 <sup>註2</sup>	232	22	278 000
2013	252	23	292 000
2014	266	25	313 000
過去5年的平均月租	<b>247</b>	<b>23</b>	-

註1：為確保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註2：2012年的平均每月租金較2011年為低，主要是由於政府逐步將部分設於中環和金鐘租用物業的部門遷往政府自置物業（例如添馬政府總部），並停止租用相關物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33段中提及「我們正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大樓內的二十九個部門將分階段遷往位於西九龍、長沙灣、啟德、柴灣和將軍澳等地區已籌備興建的大樓，逐步釋放十七萬五千平方米的商業樓面，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搬遷計劃的詳情，包括列出涉及決策局和部門、被安排遷往地點和預計遷出時間等？整個搬遷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相關的局及部門載列於附件）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撥款，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將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包括政府產業署、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大樓出售。

整個重置計劃的主要開支是興建新政府大樓的建築費用，有關費用一般需待完成個別大樓的設計後方可作出預算。我們會在申請撥款時向立法會提交工程項目的相關開支估算資料。



灣仔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所牽涉的29個局及部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
2. 環境局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 民政事務局
5. 保安局轄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6. 審計署
7. 政府統計處
8. 懲教署
9. 渠務署
10. 效率促進組
11. 環境保護署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政府產業署
14. 民政事務總署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16. 香港郵政
17. 入境事務處
18. 稅務局
19. 創新科技署
20. 勞工處
21. 法律援助署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社會福利署
26. 運輸署
27. 庫務署
28. 水務署
29. 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3段提出正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大樓內的二十九個部門將分階段遷往位於西九龍、長沙灣、啟德、柴灣和將軍澳等地區已籌備興建的大樓，逐步釋放十七萬五千平方米的商業樓面，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請告知直至目前為止，共有多少個部門已遷出灣仔政府大樓？涉及的寫字樓樓面面積若干？這些寫字樓樓面現時的用途詳情如何？當局於2013年曾在立法會表示預計整個搬遷計劃最快要到2018年才能全部完成，當局現時是否維持這個評估？日後的搬遷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已進行招標，並正排期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撥款申請；如果申請能在2014-15立法年度獲批，項目將可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

們會在未來數年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期望有關工程可於2019年後陸續完成。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初步估計，西九龍政府合署於2019年落成後，可騰空三座大樓內約10 000平方米地方出租。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大樓出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指出，政府正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大樓內的二十九個部門將分階段遷往位於西九龍、長沙灣、啟德、柴灣和將軍澳等地區已籌備興建的大樓，逐步釋放十七萬五千平方米的商業樓面，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各有關部門開始搬遷和完成搬遷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地皮實際何時可推出發售；及
2. 財政司司長早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上述搬遷計劃，為何至今仍未見有關部門落實搬遷，以及期間的相關開支預算有何變化？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撥款，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將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大樓出售。

整個重置計劃的主要開支是興建新政府大樓的建築費用，有關費用一般需待完成個別大樓的設計後方可作出預算。我們會在申請撥款時向立法會提交工程項目的相關開支估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透過按年進行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政府各局和部門定期檢討中短期內對辦公室用地的需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的檢討結果如何？有否因減少對辦公室用地的需求而節省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進行辦公室用地檢討，鼓勵部門定期審慎檢討中短期的辦公用地需求，以善用資源。過去三年在進行檢討後而減少租用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主要例子如下：

年份	檢討結果	節省每年租金開支 (萬元) (約)
20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停止在金鐘租用物業	648
	效率促進組停止在灣仔租用物業	588
	地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停止在北角租用物業	384
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停止在天水圍租用物業	1 217
	民航處停止在東涌租用物業	733
	民政事務總署停止在九龍城租用物業	511
2014	香港郵政停止在九龍灣租用物業	1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停止在深水埗租用物業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表示日後將會繼續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共騰出多少土地和節省了多少公帑或產生甚麼效益？及
2. 過去五年被覆檢出未盡用土地的政策局和部門名稱、相關土地面積，以及轉作甚麼用途（以表逐年列出）？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土地，目的是發掘一些未盡其用的土地，並透過賣地、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在過去五年，政府產業署經過覆檢後，發掘了29個政府物業的土地未盡其用，並已將有關物業／土地騰出，交還地政總署另作處置。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0年				
1	屯門市地段第475號 部分前掃管軍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41 700	國際學校
2	屯門市地段第489號 部分前掃管軍營		16 900	專上學院
3	前白泥訓練營		8 800	待定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4	尖沙咀廣東道393號 前廣東道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	15 700	港鐵項目
5	壽臣山深水灣徑8-12號 公務員宿舍	公務員事務局	10 200	私人住宅
6	葵涌道997號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香港警務處	9 700	公共房屋
7	何文田忠孝街81號 前何文田已婚警察宿舍		4 300	專上學院
8	宏貝道前懲教署渡假屋	懲教署	4 300	待定
9	雷公田48號 前政府部門宿舍	漁農自然護理 署及消防處	200	
10	虎崗山9號下石屋	路政署	100	
2011年				
11	屯門市地段第423號 部分前掃管軍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112 900	私人住宅
12	司徒拔道前嶺南學院校舍	不適用 (前校舍)	17 200	
13	灣仔謝斐道188號 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	香港警務處	1 900	酒店、商業、 社區及文化用途
14	大埔廣福道180號 舊警察交通總部		500	待定
2012年				
15	荃灣大河道98號 荃灣運輸大樓	運輸署	6 300	港鐵項目及 私人住宅
16	中環鴨巴甸街35號 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	香港警務處	6 100	創意中心
17	觀塘同仁街6號 前觀塘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	4 000	市區重建局項目
18	慈雲山雙鳳街57號 前房屋署慈雲山職員宿舍	房屋署	3 600	紀律部隊宿舍
19	月輪街3號 前荔枝角焚化爐中心員工 宿舍	機電工程署	700	待定
2013年				
20	粉嶺前皇后山軍營	不適用	283 500	房屋及教育用途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1	大帽山無線電下站 (C站)	(前軍事用地)	14 000	待定
22	中環紅棉路22號 美利大廈	行政署	6 100	酒店用途
23	九龍塘玫瑰街4號	教育局	3 700	教育用途
24	長沙灣道650號	香港郵政	1 500	商業或辦公室用途
25	香港仔田灣街 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房屋署	700	紀律部隊宿舍
26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圍交界	民政事務局	80	市區重建局項目
2014年				
27	東平州訓練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4 400	大亞灣核電站 核事故臨時屏蔽所
28	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運輸署	3 200	商業或酒店用途
29	樂富杏林街20號 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房屋署	2 700	紀律部隊宿舍

如上表所列，騰出的物業／土地可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使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同時亦可節省原有物業的管理和維修開支，但我們沒有統計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提到會將部分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辦公室搬到其他區域，包括旺角工業貿易大廈及灣仔三座政府大樓，有關搬遷預計可為政府節省多少支出？預計灣仔政府大樓的搬遷工程將於何時進行？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搬遷對政府部門工作的影響？除了以上地點外，政府有否考慮將其他位於市中心的政府部門搬遷到其他地區？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根據政府的產業政策，我們會盡可能把政府的辦公地方設於自置物業內，以及把不受地區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商業中心區。在計劃搬遷政府辦公室時，我們會評估並確保搬遷不會影響有關部門的運作，以及向市民提供的服務。

隨著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廈於今年4月落成，現設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內的政府辦公室及部分位於九龍區租用物業內的政府辦公室將會於本年內分批遷往啟德發展區。政府可因此減少租用約16 000平方米面積的物業，預計每年共節省約6,700萬元的租金開支。

至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因該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所以需分階段落實。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撥款，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將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其他遷出商業中心區的最近例子，包括勞工處位於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辦公室已遷往九龍灣；以及教育局位於灣仔呂祺教育服務中心的辦公室已遷往柴灣及觀塘區。此外，水務署亦計劃將旺角辦事處遷往天水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將於今年中遷往啟德發展區，釋放1.8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請問：

1. 現時搬遷的計劃進度如何？
2. 現時工業貿易署大樓位於黃金地段，當局會如何處理釋放後1.8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隨著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於今年4月落成，現設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內的政府辦公室會由今年年中開始分批遷往啟德發展區，整個搬遷計劃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待所有相關政府辦公室搬離旺角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出售該物業，增加旺角區商業樓面的供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將於今年中遷往啟德發展區。請問：

1. 當局估計用於搬遷大樓的費用需要多少？
2. 有關部門在搬遷時，計劃添置甚麼新傢俬、電器和相關物品？請表列所有項目和涉及的金額。
3. 現時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物品會如何處置？當中有多少物品估計不會搬到新大樓使用？當中包括甚麼物品？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相關的搬遷費用約為480萬元。
2. 啟德發展區工業貿易大樓的工程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當中包括相關部門因運作而需要添置的家具和設備費用，現時估計有關金額約為4,240萬元，分項如下：

類別	家具和設備	估計金額 (萬元) (約)
標準家具和設備	寫字檯、辦公椅、儲物架等	1,590
非標準家具和設備	工作照明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廣播系統等	2,650
	合計	<b>4,240</b>

3. 根據政府的產業政策，部門在搬遷辦公室時，會把可移動和仍可使用／適用的家具和設備全數搬到新辦公地方繼續使用；而其餘不可移動和不可使用／適用的家具和設備，則會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處理。由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搬遷計劃仍在籌備中，故現時仍未能確定不會被搬遷物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面積在2013年及2014年都有淨增加，而2015年預計會減少600平方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的資料，包括地址、面積、使用的政府部門及租金支出等？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未來5年政府辦公大樓落成的詳細資料，包括地址、面積、使用的政府部門？政策方向是否減少租用辦公室為優先？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根據政府的產業政策，我們會盡可能把政府的辦公地方設於自置物業內。如自置物業不足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求，我們才會考慮租用物業。如情況許可，政府會將位於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政府的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支出。

在2014年，因應部門的運作需求，政府租用的物業有所增加，新租用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3 000平方米，全年總租金約9,200萬元，其中包括的主要部門及其租用物業與樓面面積表列如下：

部門	租用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選舉事務處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觀塘創紀之城六期及葵涌冠華鏡廠第三工業大廈	7 600
政府統計處	觀塘宏基資本大廈	1 900
地政總署	上水廣場、屯門中央廣場及太平工業中心	1 700

部門	租用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第四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鴨脷洲港灣工貿中心	800
屋宇署	葵芳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700
懲教署	鴨脷洲海灣工貿中心	600

在2015年，政府預計需新租用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21 000平方米，初步估計全年總租金約1.18億元，其中包括的主要部門及其所需租用的樓面面積表列如下：

部門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勞工及福利局	5 500
香港電台	2 600
選舉事務處	1 900
破產管理署	1 300
教育局	900
效率促進組	900

預計在2015年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的面積整體減少了600平方米，主要是因為我們會將部分現時位於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政府的自置物業（例如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

預計於2015至2019年間落成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共兩座，詳情如下：

大樓名稱 (地區)	總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進駐部門
2015年		
工業貿易大樓 (啟德發展區)	33 000	教育局、政府統計處、香港海關、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勞工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9年		
西九龍政府合署 (油麻地)	50 500	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將會規劃及展開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就此：

1. 有關工作進展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2. 2015-16年度預算有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按用途和性質劃分，包括購置或租用私人物業、搬遷辦公室、購置家具等，涉及重置的各個部門將獲得多少撥款？
3. 該3座政府大樓用地的未來規劃和用途，預計最快何時有結果？
4. 預計3座大樓會分階段搬遷抑或一次過搬遷？有否計劃把騰空後的3座大樓作其他暫時用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 175 000 平方米地方、29 個部門及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已進行招標，並正排期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撥款申請；如果申請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項目將可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2. 在 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執行重置計劃的籌劃工作。有關人員同時亦需要執行其他職務，並非只單一處理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我們並沒有他們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至於各個需重置部門的有關撥款數額，需待個別重置項目正式推展時方可作出準確的預算。

由於設於該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將遷往政府的自置物業，故不涉及購置或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

3. 規劃署預算會適時展開修訂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工作，把該三座大樓現處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商業」用途。
4.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大樓出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政府產業署將會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請問項目進展、詳細內容及工作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撥款，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將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大樓出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現時商業用地短缺，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用地的最新供求情況？而在2015年，政府預算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以及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的詳情如何，包括有關土地和物業的位置、涉及面積及用途？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因應香港經濟的發展動向，規劃署已於2014年聘請專業顧問，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討在市場主導下商業用地（包括辦公室）的未來需求，有關檢討預計將於2015年年中完成。

我們計劃於2015年協助騰出以下物業的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物業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建議用途
1.	屯門前哥頓軍營	12 000	私人住宅發展
2.	屯門部分前掃管軍營	2 900	
3.	前西貢中心小學	3 800	提供福利服務
4.	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B座	1 800	公共房屋發展

另外，我們在2015年初步界定下列六個政府物業內部分位置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建議商業用途	面積（平方米）
1.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廣告位	不適用
2.	銅鑼灣街市外牆		
3.	大坑東蓄洪池		
4.	干諾道中及遮打道行人隧道北面牆		
5.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自動售賣機	
6.	荃灣政府合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產業，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提供在「私人發展計劃內由政府產業署管轄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非住宅物業」，包括各項物業的位置、面積及用途。
- 2) 按十八區劃分，每區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1) 現時由政府產業署管轄而設於私人發展計劃內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政府非住宅物業的位置、面積及用途，按十八區劃分，表列於附件一。
- 2) 現時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政府住宅單位數目，按十八區劃分，表列於附件二。

由政府產業署管轄  
設於私人發展計劃內  
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政府非住宅物業（按十八區劃分）

地區	非住宅物業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用途
中西區	26	61 618	政府設施、 社區服務設施、 公共運輸設施及 交易大堂
灣仔	17	87 818	政府設施及 社區服務設施
東區	21	118 261	政府設施、 社區服務設施及 公共運輸設施
南區	8	23 539	
九龍城	18	17 431	
觀塘	11	33 591	
深水埗	9	18 539	
黃大仙	6	29 229	
油尖旺	34	139 736	
離島	5	30 490	
葵青	3	4 724	
北區	4	44 404	
西貢	12	39 151	
沙田	12	69 357	
大埔	5	6 776	
荃灣	13	41 580	
屯門	9	37 500	
元朗	8	20 471	

## 備註

- (1) 政府設施包括政府辦公室、消防局、救護站、警署、郵局、圖書館、公園、康樂及文化中心、學校、街市、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等。
- (2) 社區服務設施包括為幼兒、兒童、青年及老年人提供服務的社區中心。

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  
政府住宅單位數目（按十八區劃分）

地區	住宅單位數目
中西區	753
灣仔	521
東區	1 274
南區	1 404
九龍城	654
觀塘	6 774
深水埗	88
黃大仙	2 164
油尖旺	620
離島	0
葵青	2 470
北區	1 135
西貢	523
沙田	1 197
大埔	167
荃灣	771
屯門	1 371
元朗	2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遷往啟德發展區」。政府產業署預計各部門遷往啟德工業貿易大樓的時間表如何？騰出的現有樓面將會如何處理？工業貿易署大樓旁的社區會堂又預計何時啟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隨著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於今年4月落成，現設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內的政府辦公室會由今年年中開始分批遷往啟德發展區，整個搬遷計劃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待所有相關政府辦公室搬離旺角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出售該物業，增加旺角區商業樓面的供應。

位於啟德發展區工業貿易大樓旁的社區會堂，即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啟德社區會堂」，預計在本年年底開始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經承諾，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過去，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為各政府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一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
-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第二輪公眾諮詢）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3)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4)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5)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6)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印製的印刷品種類繁多，包括書刊、單張、表格及紙類文具等。物流署在2014年4月1日前並沒有就印刷品數量按決策局／部門作統計。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印製的印刷品數量表列於附件。
- (2) 物流署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第二輪公眾諮詢）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	25 300
推廣單張（中文、英文版及其他語言）	483 300
海報及其他宣傳品	42 000

- (3) 物流署沒有就《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印製任何印刷品。
- (4) 物流署就2015年度《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施政報告（中文及英文版）	56 500
施政綱領（中文及英文版）	44 500
單張（雙語版）	258 900

- (5) 物流署就2015-1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文及英文版）	79 000
單張（中文及英文版）	308 600

- (6) 在2014年，物流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
基本法小冊子（中文及英文版）	124 500

決策局／部門	印刷品數量 (本／份／張)
漁農自然護理署	662 932
建築署	191 700
審計署	13 382
醫療輔助隊	50 396
屋宇署	2 048 355
政府統計處	3 214 723
行政長官辦公室	52 865
民眾安全服務處	16 888
民航處	428 3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49 087
公務員事務局	535 4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48 7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39 093
公司註冊處	631 3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035 768
懲教署	143 259
香港海關	1 287 807
衛生署	23 043 654
律政司	360 200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58 830
發展局(工務科)	306 039
渠務署	85 189
教育局	5 749 171
機電工程署	1 622 798
環境局	42 028
環境保護署	1 929 4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49 1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40 966
消防處	1 554 88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579 992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62 170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6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 334
政府化驗所	19 722
政府物流服務署	306 934
政府產業署	39 036
行政署	112 051
路政署	141 005
民政事務局	1 531 377
民政事務總署	4 319 271
香港天文台	59 011
香港警務處	11 329 510
香港郵政	84 661 496
房屋署	3 285 465
入境事務處	171 757 687
廉政公署	598 207
政府新聞處	1 058 155
稅務局	48 398 359
創新科技署	116 398
知識產權署	133 746
投資推廣署	1 646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 263
司法機構	1 959 889
勞工及福利局	445 120
勞工處	4 575 863
土地註冊處	3 536 660
地政總署	3 490 196
法律援助署	490 2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377 164

海事處	692 45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31 3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63 177
破產管理署	941 630
規劃署	290 408
公務員絨用委員會	17 656
香港電台	52 03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5 955 870
選舉事務處	2 908 753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7 289
保安局	81 602
社會福利署	3 727 780
工業貿易署	258 779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47 086
運輸署	6 048 107
庫務署	653 74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37 938
水務署	59 156 159
學生資助辦事處	6 155 8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環保採購政策，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的資料。

年度	為中央倉庫添購更多不同種類的環保產品		提高環保產品的使用率	
	目標	成果	目標	成果

2. 就配合實施環保採購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的資料。

年度	職位數目／職級	具體工作內容	薪金 (\$)	薪金以外的環保物料採購總開支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9)

答覆：

1. 政府在2000年已制訂了一套環保採購指引，供各決策局／部門在安排採購時參照，環境保護署亦已就103種政府採購的常用物品制訂環保規格。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採購貨品(包括通用物品) (註1)時一直遵照這套環保採購指引，並採納相關的環保規格。

由於每年的貨品需求均有不同，以及視乎當時市場能否供應符合相關環保規格的產品，因此難以為某一年設下特定環保採購目標。物流署在2011年至2014年(註2)共有406份(包括97份通用物品)在招標時附有環保規格的購買合約，其中338份(包括55份通用物品)採購的產品符合有關的環保規格，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合約	2011		2012		2013		2014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數量 (份)	總值 (億元)
招標時附有環保規格	101	6.8	111	13.9	95	7.8	99	12.3
採購的產品符合有關環保規格	83 (82%)	6.3 (93%)	93 (84%)	13.5 (97%)	83 (87%)	7.6 (97%)	79 (80%)	11.3 (92%)

2.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按環保署制訂的環保規格和考慮市場供應等因素進行環保採購。由於所有負責採購的公職人員只需在進行採購時加入相關的環保規格，因此並沒設有專責處理環保採購的人員。

註1：物流署負責採購各決策局／部門需要購買的通用物品（例如紙張、文具等），承辦商會按決策局／部門的個別需要將所需貨品直接運送到有關決策局／部門；物流署的中央倉庫只儲存其中必要和應急物品（例如口罩、保護鞋套、漂白水等）。

註2：環境局在2011年發出有關環保採購的通函，物流署由該年起開始收集在招標時採用環保規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廢氣排放標準，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或以後	電動車	混能車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客貨車					
貨車					
電單車					
巴士					
越野車					
特別用途車輛					
救護車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現時政府車隊有關的資料如下：

	數目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或以後	電動車	混能車
貴賓車	4	1	0	0	3

甲級房車	72	0	72	0	0
乙級房車	71	0	71	0	0
中小型房車	1 328	113	694	147	374
客貨車	1 422	279	1 140	3	0
貨車	314	106	208	0	0
電單車	343	267	0	76	0
巴士	643	143	500	0	0
越野車	103	26	77	0	0
特別用途車輛	1 719	797	922	0	0
救護車	411	0	411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主要工作包括為各政府部門的採購制定招標策略、擬備招標文件等，不少社會人士指出，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和推動環保，政府應起帶頭和示範的作用，落實「綠色採購」，就此，請告知：過去三年，政府在採購和招標方面有否就落實「綠色採購」制訂具體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政府已制訂了一套有關採購環保產品的指引，以便各決策局／部門在安排採購時依從。指引重點是避免採購用後即棄物品，以及在購買貨品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i) 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更持久耐用；
- (ii)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
- (iii)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
- (iv) 減少耗水量；
- (v) 在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及
- (vi) 在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此外，環境保護署已就各決策局／部門採購的常用物品制訂環保規格，供各決策局／部門在日常採購有關物品時參照。如某一項物品已訂有環保規格，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產品及資源上的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該物品時會積極採納環保規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在更換政府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在運作及資源上的考慮，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部門共有多少部環保車輛及其佔所有政府車輛的比例；
2. 過去五年，每年共更換了多少部車輛和所用的開支為何；
3. 預計在2015-16年度會更換多少部車輛和相關開支預算為何；及
4. 根據甚麼準則更換車輛，以及如何處理被更換的舊車輛？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現時政府共有3 016部環保車輛，佔政府車隊約47%。
2. 過去五年，每年更換政府車輛的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更換車輛數目	涉及開支
2014-15	364	1.37億元
2013-14	357	1.31億元
2012-13	369	1.34億元
2011-12	375	1.29億元
2010-11	373	1.22億元

3. 預計政府在2015-16年度會更換342部車輛，涉及開支約為1.35億元。
4.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是根據經濟年限模式評定車輛是否需要更換。經濟年限模式的考慮因素包括累積的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費用。倘經濟年限模式結果顯示保留車輛不符合經濟原則，部門可以要求更換車輛。物流署在審核各部門更換車輛的要求時，亦會考慮有關車輛過往的使用率。政府會安排公開招標和批出定期合約，由合約商收購被更換的舊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署方表示將繼續採購電動車輛以取代政府車隊內到期更換的車輛，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的車種、數量、佔總車輛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政府未來可有計劃逐步以電動車全面取代現有其餘非電動政府用車？如有，計劃詳情、時間表和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承上，被取代的非電動政府用車的處置方法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a) 政府在過去5年購買電動車的資料如下：

年度	車輛類別	數目	總數	佔購買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涉及開支(萬元)
2010-11	房車	11	11	2.9% (373)	470
2011-12	房車	30	42	11.2% (375)	1,370
	電單車	11			
	大型客貨車	1			
2012-13	房車	86	145	38.7% (375)	3,540
	電單車	59			

2013-14	房車	10	18	5.0% (357)	470
	電單車	6			
	小型客貨車	2			
2014-15	房車	17	19	5.1% (370)	520
	小型客貨車	2			

\*括號內數字為購買車輛總數

- (b) 在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時，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 (c) 政府會安排公開招標和批出定期合約，由合約商收購被更換的舊車輛。負責執行這工作的人員主要有6名，包括1名機電工程師、1名機械督察、1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1名總物料供應主任、1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這6名人員亦同時需要執行多項其他職務，並非只專責處置被更換的舊車輛事宜，政府物流服務署並沒有他們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65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稅務局在過去5年，每年完成審查的避稅個案數目（以個人及公司作分類）及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涉及稅金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為此，稅務局設有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進行稅務調查及審核工作，當中包括按《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而進行審查的個案。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完成審查的總個案數目約一千八百宗，而當中涉及避稅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資料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234	226	207	219	21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2,193	4,357*	1,524	909	1,140

\* 由於在2011-12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因此該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稅務局並沒有就完成審查個案數目作出個人及公司的分類統計。至於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所涉及的稅款，基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條文，稅務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透露進一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物業稅完成查核的個案，2013-2014年度只有141 000宗，但本年度大增至164 000宗，政府當局的解釋為由於預計租約數目增加所致。究竟當局有否評估本年度租約大增的原因為何，與政府推出辣招避免樓市過熱有否關係？而下年度增幅會顯著放緩至只有169 000宗，請問當中的估算準則為何，與政府的調控樓市政策有何關係？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稅務局進行的物業稅查核，是從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中選取個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跟進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稅務局擬備有關估算時會參考過往年度租約數目的變化，以及評估審核申報資料的需要。

在制訂查核個案工作計劃時，政府推出的需求管理措施並非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26段提及「寬減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二萬元，全港一百八十二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一百五十八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相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實際涉及金額和與當初估計的比較；估計受惠於足寬減上限的人數和佔總受惠納稅人的比例；上述扣減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獲寬減一次性稅款的總額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措施		估計稅款寬減金額		實際稅款寬減金額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元)	薪俸稅(百萬元)	個人入息課稅(百萬元)	薪俸稅(百萬元)	個人入息課稅(百萬元)	總額(百萬元)
2011-12	75%	12,000	8,310	590	9,726	740	10,466
2012-13	75%	10,000	7,800	600	8,538	660	9,198
2013-14	75%	10,000	8,600	600	9,172*	687*	9,859*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14-15課稅年度75%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上限20,000元，這項措施預計會使政府少收約158億元稅款。稅務局預計有472 000名薪俸稅納稅人及33 000名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可獲寬減上限的20,000元稅款，約佔總受惠人數182萬人的28%。有關的寬減措施會由稅務局現有人手並通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26段提及「寬減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上限為二萬元，全港十三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十九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相關利得稅扣減實際涉及金額和與當初估計的比較；受惠於足扣減上限的納稅人數目和佔總受惠納稅人的比例；上述扣減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過去的三個課稅年度，利得稅獲寬減一次性稅款的總額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措施		估計稅款寬減金額 (百萬元)	實際稅款寬減金額 (百萬元)
	寬減稅款 百分比	上限 (元)		
2011-12	75%	12,000	1,120	1,167
2012-13	75%	10,000	970	1,034
2013-14 *	75%	10,000	1,030	1,032*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14-15課稅年度75%利得稅，上限20,000元，這項措施會使政府少收約19億元稅款。稅務局預計有75 000名的利得稅納稅人可獲寬減上限的20,000元稅款，約佔總受惠人數130 000人的58%。有關的寬減措施會由稅務局現有人手並通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B)

2010-11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1-12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2-13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 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 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宗數	按第1標準 稅率表徵 稅的交易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按第2標 準稅率表 (原有的 從價印花 稅稅率) 徵稅的交 易宗數	按第2標 準稅率 表徵稅 的交易 平均從 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 準稅率 表(即雙 倍印花 稅稅率) 徵稅的 交易宗 數	按第1標準 稅率表徵 稅的交易 平均從價 印花稅額	按第2標 準稅率表 (原有的 從價印花 稅稅率) 徵稅的交 易宗數	按第2標 準稅率 表徵稅 的交易 平均從 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過去5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0-11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90 987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8 475	31,850	1.28%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21 133	75,135	2.15%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21 953	141,453	2.91%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2 546	368,721	3.71%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5 206	1,958,524	4.23%
2011-12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51 891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23 286	32,218	1.29%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14 469	75,644	2.16%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16 968	144,251	2.93%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 631	368,368	3.71%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4 520	1,904,675	4.24%
2012-13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51 884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22 538	34,080	1.34%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18 248	76,166	2.17%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22 270	142,359	2.91%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1 402	361,037	3.70%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4 267	2,183,254	4.24%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以內	27 708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12 508	35,414	1.37%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12 175	75,818	2.16%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14 016	141,027	2.90%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14 279	359,695	3.70%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 641	2,408,667	4.24%
2014-15(截至2015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以內	29 614	7,082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12 741	48,211	1.85%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15 389	90,824	2.58%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19 564	173,336	3.50%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3 735	448,867	4.79%
20,000,001 元 或以上	3 663	3,611,782	6.69%

註1： 宗數是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 以上分析是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退回印花稅款(當物業交易被取消)。

註3： 有關數據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見註2)。此外，如物業市值屬2,000,000元或以內，差餉物業估價署未有向稅務局提供確實估值的數字。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2,000,000元或以內範圍的平均百分比。

B)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過渡期內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舊有的稅率來處理。因此，印花稅署沒有紀錄顯示該等文書是以第1標準稅率還是第2標準稅率徵稅。在該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才可以就於過渡期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以及處理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基於系統的限制，印花稅署未能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根據每個稅階提供問題所述的分項資料。

至於在過渡期之後(即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簽立的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轉讓文書，按第1標準和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如下：

物業售價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元)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元) (註)
2,000,000 元 或以內	12 244	12,953	3 527	121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2 946	75,033	3 532	37,451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2 546	149,178	6 262	77,671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3 405	292,853	8 500	144,522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5 887	723,393	8 680	328,872
20,000,001 元 或以上	1 311	4,772,897	768	1,709,635

註：上述交易包括一些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份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這類個案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以編纂上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會因應國際最新標準，加強打擊跨境逃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實際個案數目、相關評定及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撥款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財政年度	完成個案數目	資源分配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整年撥款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實際個案數目、相關評定及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完成個案數目	資源分配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整年撥款 (百萬元)		
2013-14	1 802	267	199.8	2,540	2,159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1 644	267	213.1 <sup>^</sup>	2,394	2,613

<sup>^</sup>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稅務局用於處理退稅的總行政開支，並分別列出處理薪俸稅和利得稅退稅的行政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處理各項退稅攤分行政開支，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處理退稅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8.2	8.5	9.2	9.6	1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稅務局用於收取各項印花稅的行政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處理印花稅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6.9	42.8	45.0	47.0	54.0

稅務局並沒有就處理收取各項不同類別的印花稅攤分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稅務局偵查逃稅及避稅行為的個案數目、行政成本、涉及金額以及所得罰款。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實際個案數目、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完成個案數目	整年撥款 (百萬元)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644	213.1 <sup>^</sup>	2,613
2013-14	1 802	199.8	2,159
2012-13	1 802	190.1	3,438
2011-12	1 804	180.9	6,852*
2010-11	1 805	170.3	3,881

<sup>^</sup>修訂預算

\*由於2011-12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因此該年度評定和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至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期間，連續三年增加子女免稅額，並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始，將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七萬元增至十萬元。請問：

1. 過去3個課稅年度，曾申報子女免稅額的家庭有多少？
2. 過去3個課稅年度，曾申報子女免稅額的家庭育有子女的數目如何？

家庭育有子女數目	1	2	3	4	5	6名或以上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在2011-12至2013-14課稅年度，獲扣減子女免稅額的薪俸稅納稅人以及所涉及的子女數目如下：

課稅年度	獲扣減子女免稅額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						相關納稅人總數
	一名子女	兩名子女	三名子女	四名子女	五名子女	六名子女或以上	
2011-12	200 810	114 770	12 040	1 110	140	30	328 900
2012-13	198 620	114 270	12 070	1 100	150	40	326 250
2013-14 *	207 030	116 070	12 150	1 050	140	30	336 470

\*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至於曾申報子女免稅額的薪俸稅納稅人所涉及的家庭數目，稅務局並沒有作出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期間，將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增加。  
請問：

- 現時有申報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報稅人有多少？
- 有關詳情如何？

	沒有申報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申報供養一名父母	申報供養兩名父母	申報供養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申報供養兩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申報供養三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申報供養四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人數							

	同時申報供養一名父母及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一名父母及兩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一名父母及三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一名父母及四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兩名父母及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兩名父母及兩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兩名父母及三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同時申報供養兩名父母及四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人數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就獲扣減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的人數，稅務局只根據獲供養人士的年齡組別作出分類統計，因此未能根據問題所述的多種組合提供有關資料。在2013-14課稅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獲扣減一名至四名供養父母免稅額或獲扣減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數目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如下：

課稅年度	2013-14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納稅人數目
<u>獲扣減供養父母免稅額數目(註)</u>	
- 年齡60歲或以上	
1 名父母	325 030
2 名父母	123 100
3 名父母	9 090
4 名父母	<u>1 890</u>
總數	<u>459 110</u>
- 年齡55至59歲	
1 名父母	101 300
2 名父母	20 050
3 名父母	440
4 名父母	<u>40</u>
總數	<u>121 830</u>
<u>獲扣減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數目 (註)</u>	
- 年齡60歲或以上	
1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16 270
2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1 810
3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60
4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u>4</u>
總數	<u>18 144</u>
- 年齡55至59歲	
1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80
2 名祖父母/外祖父母	<u>10</u>
總數	<u>90</u>

註：如一名納稅人同時獲扣減不同年齡組別的父母免稅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該納稅人會被重覆包括在有關年齡組別的納稅人數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會因應國際最新標準，加強打擊跨境逃稅。請問：

1. 本港過去3年，每年出現過多少宗跨境逃稅個案？涉及的金額分佈如何？
2. 這些個案涉及甚麼範疇？
3. 這些個案涉及甚麼國家或地區？
4. 這些個案中，多少宗在本港被揭發？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稅務局在進行稅務審核或調查時，會全面覆查有關公司所有的交易，包括跨境交易，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然而，稅務局沒有就跨境逃稅個案作出分類統計，因此未能就這類個案提供相關資料。

整體而言，在2012-13至2014-15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的審核個案宗數和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1 802	1 802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3,448	2,540	2,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7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逃稅及避稅的個案宗數、涉及的稅種及款項分別有多少？有否評估過去當局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的措施的成效？會否加強打擊措施？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u>2012-13</u> (實際)	<u>2013-14</u> (實際)	<u>2014-15</u>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2	1 802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448	2,540	2,500

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所涉及的稅種包括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但並沒有就個別稅種作出分類統計。

稅務局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有關措施包括 –

- (一) 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並加強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與其他評稅科的聯繫，以提升有關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的風險管理效率；
- (二) 因應社會情況和經營手法的演變，不時調整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就高風險個案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及

(三) 加強員工在職培訓，並透過職位輪換以及參加本地和國際稅務及調查研習班和培訓課程，提升各人員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和調查技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寬免差餉事宜告知本會，2015-2016年度，寬免差餉涉及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就2015-16財政年度的寬免差餉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116萬元。此外，估價署並沒有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免差餉的工作。因此，估價署沒有這方面的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16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 (2) 以表列出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3) 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 (4) 在獲寬免的個案數目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 (1) 2015-16財政年度，約有315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免，其中約174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52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41萬個，寬免金額約為13億元。

- (2) 2015-16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一百個差餉繳納人(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2.5億元，包括：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一至五十	206.62
五十一至一百	44.73
總額	251.35

- (3) 2015-16財政年度，預計在差餉寬免的季度內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約有26萬5千個，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13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16萬8千個，寬免金額約為8億元。
- (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差餉物業估價署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副署長
- 助理署長
- 內務秘書
- 副內務秘書
- 助理部門秘書
- 助理內務秘書
- 機密助理員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署理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 署理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 物業估價測量師
-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 高級技術員(製圖)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助理職員培訓主任
- 職員培訓主任

- 高級統計主任
- 統計主任
- 技術秘書
- 助理技術秘書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庫務會計師
- 文員主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7)

答覆：

在2015/16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預算上述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職位	數目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4
內務秘書	1
副內務秘書	1
助理部門秘書	估價署並無此職位
助理內務秘書	3
機密助理員	1
高級文書主任	16
文書主任	37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8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23
物業估價測量師	59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5
高級技術員(製圖)	2
系統經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助理職員培訓主任 (由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2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職員培訓主任 (由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1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高級統計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3
二級統計主任	3
技術秘書 (由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4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助理技術秘書 (由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5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助理技術秘書 (由首席物業估價主任擔任)	1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首席物業估價主任一列)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估價署並無此職位
文員主管 (由文書主任擔任的部份)	5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文書主任一列)
文員主管 (由助理文書主任擔任的部份)	3
其它職位	664
合計	866

在2015/16年度，估價署預算全年個人薪酬開支約為4億元，外訪開支為120,000元，酬酢開支則為2,500元。另外，由於總目162項下撥款並不包括估價署人員的房屋津貼，估價署並無這方面的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欠交及遲交差餉行為的個案數目、行政成本、涉及金額以及所得罰款。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拖欠差餉的帳目宗數和涉及的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宗數	金額* (萬元)
2009-10	27 467	5,800
2010-11	25 681	5,200
2011-12	26 399	5,200
2012-13	24 050	4,700
2013-14	25 408	5,700

\*已包括因逾期繳款而加徵的附加費。

在追收欠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會把有關帳目的差餉及/或地租欠款一併處理。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估價署在追收差餉及地租欠款方面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09-10	1,130
2010-11	1,140
2011-12	1,180
2012-13	1,270
2013-14	1,3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自訂車牌計劃推行以來，截至現時為止，每年平均有多少個自訂車牌獲成功拍賣？平均拍賣價是多少？每年度最高的拍賣價是多少？請分別列出。
2. 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個自訂車牌號碼以底價成功拍賣？請按年分別列出。
3. 計劃推出以來，每年為庫房帶來多少收益？請按年分別列出。
4. 當局有沒有計劃檢討「自訂車牌計劃」？如有，何時會進行？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過去五年\*(即2010至2014年)，按年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號碼的平均拍賣價、號碼的最高拍賣價，以及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號碼的平均拍賣價 (元)	號碼的最高拍賣價 (萬元)	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 (萬元)
2010	2 827	1 864	12,255	52	3,464.4
2011	2 665	1 871	11,111	80	2,961.0
2012	2 877	2 065	10,857	125	3,123.6
2013	2 086	1 567	10,591	44	2,209.2
2014	2 728	2 061	10,747	152	2,931.8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自實施以來暢順而有效，既能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也有助增加政府收入。現階段，我們無意檢討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自訂車牌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提出申請和最終經拍賣而獲車牌的數字；
- (2) 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及預計來年度的收益；及
- (3) 整個計劃涉及人手編制和年度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過去五年\*(即2010至2014年)，按年提出申請、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及拍賣這些號碼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提出自訂車輛 登記號碼的數目 (份)	經拍賣分配的自訂 車輛登記號碼數目 (個)	拍賣自訂車輛 登記號碼的收益 (千元)
2010	6 532	2 827	34,644
2011	7 636	2 665	29,610
2012	7 876	2 877	31,236
2013	8 836	2 086	22,092
2014	8 982	2 728	29,318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在2015-16年度，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預計收益約為 23,874,000元。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申請和拍賣的工作由同一組別處理，我們只能提供有關組別全組的資料。現時該組別的人事編制為10人，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約為40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01)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庫務署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副署長
- 助理署長
- 高級私人秘書
- 一級私人秘書
- 二級私人秘書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庫務會計師
- 一級會計主任
- 二級會計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高級會計主任
- 會計主任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總庫務會計師
- 高級系統經理
- 助理會計經理
- 系統經理

- 合約項目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 合約系統分析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4)

答覆：

2015-16 年度庫務署總目 188 預算編制職位表列如下-

職位	編制人數
庫務署署長	1
庫務署副署長	1
庫務署助理署長	5
總庫務會計師	3
高級庫務會計師	12
庫務會計師	21
高級會計主任	9
一級會計主任	27
二級會計主任	26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5
二級私人秘書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28
文書主任	64
助理文書主任	148
文書助理	54
辦公室助理員	5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3
系統經理	4
一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13
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4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6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14
電腦資料處理員	7
汽車司機	1
產業看管員	1
二級工人	5

上述人員在 2015-16 年度個人薪酬預算約為 2.02 億元。

由於庫務署總目 188 不包括房屋津貼的開支，請恕本署未能在此提供庫務署職位人員在 2015-16 年度的房屋津貼預算開支。

庫務署在 2015-16 年度預算外訪開支和酬酢開支分別為 5 萬元和 1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出過去三年，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分別如下：

(A) 局長外訪支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註1)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sup>(註2)</sup>	旅費開支 (元) <sup>(註3)</sup>	其他開支 (元) <sup>(註4)</sup>	行程總支出 (元) <sup>(註5)</sup>
2012-13 (6次)	瑞士(日內瓦、伯恩、盧加諾、蘇黎世)、北京*、天津、長沙*、廣州、深圳及台北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	70,000	354,000	36,000	460,000
2013-14	美國(華盛頓、芝	作為中國國	82,000	410,000	91,000	583,0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註1)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sup>(註2)</sup>	旅費開支 (元) <sup>(註3)</sup>	其他開支 (元) <sup>(註4)</sup>	行程總支出 (元) <sup>(註5)</sup>
(8次)	加哥)、南韓(首爾)、北京*、上海*	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2014-15 (8次)	美國(華盛頓、三藩市)，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英國(倫敦)，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北京*、上海及瓊海*		126,000	550,000	157,000	833,000

(B) 副局長外訪支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註1)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sup>(註2)</sup>	旅費開支 (元) <sup>(註3)</sup>	其他開支 (元) <sup>(註4)</sup>	行程總支出 (元) <sup>(註5)</sup>
2012-13 (11次)	美國(華盛頓、紐約)，菲律賓(馬尼拉)、北京，海口*、三亞、長沙、廣州及台北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38,000	164,000	18,000	220,000
2013-14 (4次)	北京、上海、武漢及台北		9,000	41,000	9,000	59,000
2014-15 (10次)	哈薩克(阿拉木圖)、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台北		20,000	109,000	14,000	143,000

註：

- \*代表外訪到該地點曾獲當地政府機構/活動主辦單位贊助酒店住宿及/或市內交通。本科並無實際贊助金額的資料。
- 外訪官員入住的酒店，主要考慮運作上的需要，如會議或活動舉行的地點、東道主或主辦單位的安排等，以及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 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開支。局長及隨行官員均分別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準則購買機票及火車票。
- 包括離港公幹有關膳食的津貼及與公幹相關的雜項開支。
- 包括局長辦公室派出的隨行人員，即局長政務助理及/或局長新聞秘書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1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每年負責就財政預算案預測盈餘/虧損的人員編制為何？
- (2) 負責預測盈餘/虧損的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3) 當局會以何等指標評估負責預測盈餘/虧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
- (4) 該等人員會否就過去一年政府收入大幅高於預期，以及支出大幅低於預期負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制定收入及開支預算的工作規模龐大，除了庫務科外，還涉及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財務、人事、行政、項目管理等的人員。

香港是一個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加上我們的稅基狹窄，政府收入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利得稅主要受企業盈利表現影響，波幅遠高於宏觀經濟，令稅收難以準確預測；印花稅和地價收入均受樓市波動影響。因此，儘管我們制訂收入預算時會依據當時所掌握的資料盡量作出估算，實際收入數額與原來預算出現一定差距，難以避免。

政府的開支涉及的政策範圍和計劃眾多，實際的開支與預算之間稍有偏差，無可避免。在過往數年，政府開支較原來預算的差距已相當貼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編制本年的預算及擬備本年的財政預算工作時：

- (1) 有否評估財政預算案演辭26段提到的寬免差餉措施中，商業物業業主獲寬免的差餉金額及所涉及的運作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有否評估上述寬免差餉措施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可獲寬免差餉的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段提及的寬免利得稅建議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與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關的個案數目為何及利得稅退稅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 2015-16財政年度大約有315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免，其中大約41萬個為非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13億元。

就2015-16財政年度的寬免差餉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116萬元。估價署沒有就物業種類細分寬免差餉措施所涉及的運作開支。

- (2)及(3) 寬免差餉和利得稅的措施惠及全港的差餉繳納人和利得稅納稅人。當局在制定有關措施時，個別差餉繳納人或納稅人可獲寬免的金額並非考慮之列，當局也不認為有需要作這方面的評估。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於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基於《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2016年度：

- (一) 此綱領的運作開支為何？
- (二)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酬酢開支為何？
- (四)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 (五)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2014-15年度的休假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1,320 萬元。
- (二) 我們在 2015-16 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萬元、268 萬元及125 萬元。[數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 (三) 我們在 2015-16 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本地酬酢開支的撥款為16萬元。

- (四) 我們在 2015-16 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開支的撥款為 110 萬元。
- (五) 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天年假，截至2015年2月28日，他們在 2014-15年度的休假日數分別為18、14及20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預算在2015-16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 具體開支的指引限制規定是如何？

- (a) 官員公費到海外，包括赴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機票及其他交通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酬酢開支；及
- (c) 官員使用政府私家座駕的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在2015-16年度就上述三個項目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官員到外地公幹的開支，均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34及1365條所訂準則。酬酢開支則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50及751條以及行政署不時公布的指引，而使用政府私家車則按《總務規例》及相關通告作出安排。

**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  
在2015-16年度預留予下列項目的預算開支**

科／部門	到海外(包括赴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 <sup>(註 1)</sup> (元)	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 (元)	官員使用政府私家座駕的開支 <sup>(註 2)</sup> (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sup>(註3)</sup>	\$1,128,600	\$196,000	\$191,000
審計署	\$34,000	\$12,000	\$46,000
政府產業署	\$0	\$1,500	不適用
政府物流服務署	\$39,000	\$3,000	不適用
稅務局	\$1,460,000	\$50,000	不適用
差餉物業估價署	\$91,000	\$2,500	不適用
庫務署	\$50,000	\$10,000	不適用
<b>總額：</b>	<b>\$2,802,600</b>	<b>\$275,000</b>	<b>\$237,000</b>

註 1:數字包括機票、火車票、租用車輛及的士的開支。

註 2:數字為提供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審計署署長(即合資格免費使用政府車輛而用途不限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或以上的高級人員)的政府車輛開支，包括燃料費、隧道費、泊車費及保養費。

註 3:數字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部門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曾委託財務顧問進行以下財務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就政府公用事業及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	143萬	2010年 10月	已完成  (2012年3月)	已參考顧問報告的意見。已對有關的目標回報率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顧問報告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
ING Bank N.V.	顧問公司遴選程序	就政府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應採取的策略提供意見。	445萬	2012年 3月	已完成	已參考顧問報告的意見。政府於2012年10月25日悉數出售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有關的財務顧問報告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

(b) 本科及轄下部門在2015-16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作委託顧問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香港已經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承諾採用新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向稅務局匯報指定的金融帳戶資料，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上有關新政策，與早前根據美國定立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有何分別？
2. 採用這個新標準會否大量增加稅局的工作？未來是否要增加大量人手配合？詳情為何？
3. 制定有關政策時，會否考慮向客戶群只集中做本地客的機構作出豁免？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美國當局制訂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帳戶逃稅的行為。至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提出的新國際標準，很大程度上是以《合規法案》作為參照藍本，但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本身是完全對等的安排，刪除了與美國有關的特色，而有關字眼、概念和形式亦已加以統整，讓所有稅務管轄區能夠採用有關框架而無須另行商討個別字眼，從而使標準能夠通用和適用於所有稅務管轄區。與《合規法案》不同，在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是按稅務居住地而非按公民身分或國籍訂定。

2. 落實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新標準，預計會帶給稅務局額外的工作。稅務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以及人手方面的需求。
3. 經合組織公布的標準訂明符合定義的金融機構必須就某些帳戶的資料作出申報，但亦訂明一些可獲豁免申報的金融機構的類別和要求。我們會跟隨經合組織所釐訂的標準，並參照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做法，以確定有關豁免範圍可涵蓋的金融機構。當局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諮詢業界，並於二零一六年提出法例修訂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的2015-16預算為143.7百萬元，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4%，更加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大增5.7%，明顯比綱領1局長辦公室及綱領3服務部門的增幅為高。政府當局在382頁解釋，是由於個人薪酬開支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需求有所增加，政府請告知：

1. 過去三個年度，即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分別是多少；
2. 為何預計2015-16年度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開支會大幅上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2012-13至2014-15年度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行政費用表列如下：

年度	離境稅行政費用 (萬元)
2012-13 (實際)	4,923.9
2013-14 (實際)	5,417.1
2014-15 (修訂預算)	5,667.0

2.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向這些公司支付行政費用。2015-16年度的離境稅行政費用預算為5,912萬元，比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4.3%。由於預計離境旅客人數會增加，導致有關的行政費用預算亦相應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4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當局在2014-15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並以分類和列表形式提供去年調查和檢舉逃稅行為的情況，而在2015-16年有沒有工作指標，會否增加撥款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庫務科透過稅務局執行打擊逃稅行為，防止稅收流失。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逃稅問題並無明顯上升的趨勢。

在2014-15財政年度，稅務局預計會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4-15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00

在2015-16財政年度，稅務局計劃完成1 800宗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牽涉補繳稅款及罰款25億元，而其所需人手與2014-15財政年度相同，撥款則較2014-15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2%至2.1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0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工作簡介提到：“提倡恪守「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兩年前，財政司司長已經要求政府各部門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這兩原則，全面檢視過千項政府收費，並已經提高多項政府收費。請問來年將會檢討多少項政府收費項目？政府按哪些條件去決定是「收回成本」還是由政府繼續補貼？若現時的收費是過高，政府會否調低有關收費？與此同時，政府是否會檢討政府收費的「成本」計算方法是否高於商業市場？若高於商業機構的成本計算，政府會否控制政府的「成本」？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7段及171段提及「...我預計來年帳目將錄得三百六十八億元的綜合盈餘。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八千五百六十三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十六點八，或二十三個月的政府開支」和「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預計財政儲備會有九千四百八十八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十三點六，或二十二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屆政府對財政儲備水平是否足夠有何準則；當局會否就財政儲備的合理水平進行檢討和研究；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儲備上限？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求取適當的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寬免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涉及三百一十五萬個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七十七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差餉寬免實際涉及金額；估計受惠於足每季寬免上限的物業數目和業主人數及佔總物業數目和總業主人數的例；上述寬免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差餉寬免措施而少收的差餉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少收的差餉金額
2012-13	125億元
2013-14	116億元
2014-15	62億元(修訂預算)

在2015-16年度獲得差餉寬免的首兩季度內，約有43萬個物業(即約14%)每季可全數享有2 500元的差餉寬減額。根據差餉條例規定，差餉的評估及收取以物業為基礎，業主、物業佔用人或代理人均有責任就物業繳納差餉。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應課差餉物業的業主數目資料，亦沒有估算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業主人數及其佔總業主人數的比例。

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差餉寬免措施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116萬元。此外，估價署並沒有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免差餉的工作，因此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4 )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50段提及「兩年前，我要求部門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全面檢視過千項政府收費，有關檢討得到立法會支持，初見成效。下一階段，部門將檢討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下一階段當局會進行檢討的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除了「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市民的負擔能力會否是當局考慮的重要因素；上述檢討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例如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及與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分擔，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綱領(2)下，有十一名人員的部分工作涉及統籌及審批各政策局和部門檢討收費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亦會負責其他工作，故不能拆分所涉及的薪酬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51段中提及「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接受這項新稅種。我們可以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務求有效穩定政府收入，增加直接稅寬減的空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財金官員和財政司司長均多番強調香港稅基狹窄，新一屆政府有否預留撥款，就香港的稅基或稅制進行檢討，若會，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我們現時並未為此預留額外人手或撥款。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8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務求有效穩定政府收入，增加直接稅寬減的空間。請告知：

1. 局方有關審視計劃的具體形式、內容、方向與時間表為何？
2. 除了商品及服務稅外，當局會否同時探討本港開徵各種新的直接稅稅種的可行性？
3. 當局在進行相關審視的同時，會否按“能者多付”原則，檢討是否需要擴闊本港薪俸稅的稅階，以至稅率？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87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政府的印花稅收入比原來預算多出297億元，增加超過6成。當中7成半來自未有包括在預算內的"雙倍印花稅"。

1. 請以表列形式，闡明是年度按各級別徵收的物業買賣印花稅(附表)收入情況，以及與上年度的增減比較；

代價款額或價值		收費
<b>超逾</b>		<b>不超逾</b>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20%
\$21,739,130		8.5%

持有期	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至2012年10月27日前取得物業	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物業
6個月或以內	15%	20%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	10%	15%
超過12個月但在24個月或以內	5%	10%
超過24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	-	10%

2. 按如下表的級別，分列是年度的"額外印花稅"收入情況，以及過去數個年度的比較；
3. 是年度"買家印花稅"的收入，以及與過去數年的比較；
4. 分列是年度的"雙倍印花稅"涉及的個案宗數、物業單位的最高、最低與平均建築和實用面積、分布地區比例；
5. 是年度物業租約印花稅的收入，以及與過去三年的比較；以及
6. 是年度證券印花稅收入以及與上年度的比較增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有關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收入，表列如下(註 1):

代價款額或價值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超逾	不超逾	百萬元	百萬元
--	\$2,000,000	2.77	209.74
\$2,000,000	\$3,000,000	442.96	614.25
\$3,000,000	\$4,000,000	923.08	1,397.70
\$4,000,000	\$6,000,000	1,976.64	3,391.15
\$6,000,000	\$20,000,000	5,136.08	10,653.85
\$20,000,000	--	6,361.29	13,229.96

註 1: 以上數字是根據文書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款額計算。《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過渡期」內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舊有的稅率處理。在上述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才就於過渡期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以及處理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在「過渡期」內收取的附加印花稅,印花稅署沒有按稅階的分項資料。

2. 2011/12 至 2014/15年度「額外印花稅」收入表列如下:

住宅物業持有期	「額外印花稅」款額 (註2) (百萬元)			
	2011/12 (由2011年 7月1日開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止)
6個月或以內	15.32	11.22	8.86	9.25
超過6個月但在 12個月或以內	19.39	41.18	14.69	16.84
超過12個月但在 24個月或以內	16.79	330.90	196.01	125.53
超過24個月但在 36個月或以內	-	-	-	16.86
合共	51.50	383.30	219.56	168.48

註 2: 以上數字是根據文書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額外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在24個月或以內轉讓的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署在修訂條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憲後才向適用的交易文書徵收稅款。其後,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須繳納「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至36個月。印花稅署在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後才向適用的交易文書徵收稅款。

3. 2013/14及2014/15年度「買家印花稅」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註3)	(百萬元)
2013/14 (由2014年3月起)	3,311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9,022

註 3: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的住宅物業交易。稅務局在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後才向適用的交易文書徵收稅款。

4. 在2014年7月25日及之後簽立的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和售賣轉易契,截至2015年2月28日,共有28 339宗個案須按第1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由於申請人在遞

交加蓋印花申請時無須提供物業單位的建築和實用面積的資料，因此稅務局不能提供有關數據。

5. 2011/12至2014/15年度從物業租約收取的印花稅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	印花稅(元)
2011/12	4.7億
2012/13	4.9億
2013/14	5.5億
2014/15*	5.2億

\* 截至2015年2月28日

6. 2013/14及2014/15年度從證券交易收取的印花稅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	印花稅(元)
2013/14	227.0億
2014/15*	224.6億

\* 截至2015年2月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88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布寬減2014/15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萬元，全港182萬名納稅人受惠。政府收入將減少158億元。是年度薪俸稅的寬免上限，由過去數年的1萬元或者1萬2千元大幅增至2萬元。請闡述以下問題：

編製是年度財案，共涉及多少政府財政開支？當中釐定一次性紓緩措施方面，又涉及多少財政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編製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當中包括考慮及制訂合適的紓緩措施，是各有關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屬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並已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段中提到，政府推出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請按下表提供由2013-14至2015-16年度一次性紓困措施的資料。

年度	一 次 性 紓 困 措 施／項目	受惠人數／戶數	估算金額 (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一次性紓緩措施涉及的金額，跟開支總目 147 沒有直接關係。

2013-2014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推行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如下：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sup>註</sup>	估算金額 <sup>註</sup>
2013-14	寬減 2012-13 年度 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53 萬名納稅人	84 億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sup>註</sup>	估算金額 <sup>註</sup>
	寬免 2013-14 年度全年差餉，以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約 308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116 億元
	寬免 2013-14 年度商業登記費	約 120 萬名經營業務的人士	21 億元
	寬減 2012-13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19 000 名納稅人	10 億元
	容許 2013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還款	學生貸款人	1,000 萬元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標準金額/津貼	約 110 萬合資格人士	27 億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30 000 個公屋住戶	22 億元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約 250 萬用戶	45 億元
	支援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有需要的貧困家庭	1 億元
2014-15	寬減 2013-14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74 萬名納稅人	91 億 6,000 萬元
	寬減 2013-14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26 000 名納稅人	10 億 3,000 萬元
	寬免 2014-15 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約 310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61 億 3,500 萬元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標準金額/津貼	約 120 萬合資格人士	26 億 7,400 萬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約 761 000 個公屋住戶	10 億 4,200 萬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sup>註</sup>	估算金額 <sup>註</sup>
2015-16	寬減 2014-15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20,000 元	約 182 萬名納稅人	158 億 3,000 萬元
	寬減 2014-15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 20,000 元	約 130 000 名納稅人	18 億 7,000 萬元
	寬免 2015-16 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約 315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77 億 4,000 萬元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標準金額/津貼	約 120 萬合資格人士	55 億元
	為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但不適用於須向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以及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出租屋邨內的非長者住戶	約 750 000 個公屋住戶	11 億元

註：受惠者及估算金額是根據公布有關措施時的估算，包括估計額外開支及減少的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6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綱領(1)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在8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2. 請分項列出屬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各人的薪酬及相關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第(2)點各項金額，與去年比較的增減率。
4. 第(2)點各項的總開支，及所佔本綱領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5. 請列出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1. 在局長辦公室的8個編制職位中，有1位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在2015-16年度，我們為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上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125萬元及184萬元。除現金薪酬外，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均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而該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則享有其職級在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規則下適用的福利，由於上述的主要開支由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承擔，因此我們在此綱領下沒有特別為此預留撥款。

- 3.及4. 在 2015-16 年為局長辦公室政治委任官員及首長級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936萬元，較2014-15年的修訂預算輕微增加3.9%。有關開支約佔辦公室運作總開支預算71%。
5. 局長辦公室在2015-16 年的運作總開支預算金額為1,320萬元。本綱領下並沒有非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
2. 庫務科
3. 庫務科下的A至H組、工務組、收入組、投資組、招標組、管理會計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4)

答覆：

1. 在2015-16年度，我們為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預留的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除現金薪酬外，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均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此外，在局長辦公室的編制職位中，有1位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所預留的相關薪酬開支為184萬元。該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享有其職級在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規則下適用的福利，由於上述的主要開支由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承擔，因此我們沒有特別為此預留撥款。

- 2.及3. 在庫務科編制中，有17位屬於首長級公務員，當中包括常任秘書長(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及3位副秘書長(2位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位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其他13位首長級公務員則設於各組，詳情如下：

組別	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及職級
A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B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C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E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G組	1位首席行政主任
H組	1位庫務署助理署長及1位總庫務會計師
工務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收入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投資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位總庫務會計師
招標組	1位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會計組	1位庫務署助理署長

在2015-16年度，我們為上述17位首長級公務員預留的開支為3,261萬元[數字不包括公務員公積金]。各首長級政務官均享有其職級在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規則下適用的福利，由於上述的主要開支由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承擔，因此我們沒有特別為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1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164段，政府下年度的總開支預計達到4,40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1%。就此，請政府填妥下表，提供自1997/98起各財政年度有關政府總開支的數字？

	a) 政府總開支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c) 通脹招致的實質成本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及主要官員的薪酬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e) 撇除(d)項的行政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f) 減去(c)、(d)及(e)項的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g) 減去(c)、(d)及(e)項的經常開支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自2010-11年度至2015-16年度，就有關政府經常開支的資料，請參閱2015-16年度預算(卷一)第19頁，有關連結如下：

[http://www.budget.gov.hk/2015/chi/pdf/sum\\_p\\_c.pdf](http://www.budget.gov.hk/2015/chi/pdf/sum_p_c.pdf)

政府開支的資料詳載於政府帳目，每個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自2002-03年度至2013-14年度的政府帳目，載列於以下連結：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指出，現時多項工程正處於施工高峯期，預計基本工程開支在往後數年會維持在較高水平。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五年，每年基本工程開支及非基本工程開支分別為何；及
- (2) 未來五年，預計每年基本工程開支及非基本工程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1)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 (2)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66 )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庫務科將會繼續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簡化程序、節約使用資源，以及定期檢討各項收費的計算方法，確保適用的政府服務能更符合「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請問過去兩年的檢討收費工作，成效如何？在本年度，預計將會檢討什麼收費項目？有否檢討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1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政府將會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請問當局有否初步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分別約為342萬元、256萬元及120萬元。在2015-16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分別約為342萬元、256萬元及120萬元。在2015-16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分別約為342萬元、256萬元及120萬元。在2015-16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5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議成立一個「未來基金」，由財政儲備中土地基金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劃撥，並交由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金管局總裁商定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儲蓄計劃。鑑於「未來基金」規模相當，請問當局：

- (a) 在推動基金運作和投資兩方面，當局預算開支多少？如何盡量維持透明度向公眾交代？
- (b) 當局有何政策令基金有效地管理政府的資產？預計投資回報約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現綜合答覆閣下就「未來基金」的提問如下：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就香港設立儲蓄計劃(即「未來基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未來基金」的目標**

把部分財政儲備撥作長線投資，旨在增加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 **(b) 資金來源**

現有土地基金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將作為「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每年再視乎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把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財政盈餘注入「未來基金」。

## **(c) 體制安排**

以行政途徑成立「未來基金」最符合成本效益。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只是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無需修改現行法例。

## **(d) 投資策略**

「未來基金」應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為期十年，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具規模的投資基礎設施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或可分階段投放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其餘款項則可投放於債券、股票、其他長期投資產品或外匯基金「投資組合」。

## **(e) 管理及監察**

「未來基金」會受到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至少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f) 提款安排及用途**

當「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剩下相等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啟動應變機制，包括借貸或動用「未來基金」。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動用「未來基金」時，政府需按既有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工作小組強調，單憑「未來基金」並不能解決預期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人口老化加上預期經濟增長放緩，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長遠財政挑戰。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尋找經濟增長機遇，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以及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確保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政府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將商定「未來基金」的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計劃。成立「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7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同意設立「未來基金」，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儲蓄計劃。工作小組建議，將財政儲備中土地基金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設立「未來基金」，並每年加入部分盈餘，作為長期儲蓄，透過長線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有否計劃何時動用「未來基金」，以及撥出多少個百分比的開支，用於利民紓困的措施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打算就「未來基金」封頂，即設置上限；預計每年撥出多少百分比盈餘，分別用作長期儲蓄及投資，其決定機制為何；預計每年的投資回報率為何；若日後出現財政赤字，有何計劃處理？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現綜合答覆閣下就「未來基金」的提問如下：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就香港設立儲蓄計劃(即「未來基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未來基金」的目標**

把部分財政儲備撥作長線投資，旨在增加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 **(b) 資金來源**

現有土地基金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將作為「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每年再視乎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把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財政盈餘注入「未來基金」。

## **(c) 體制安排**

以行政途徑成立「未來基金」最符合成本效益。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只是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無需修改現行法例。

## **(d) 投資策略**

「未來基金」應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為期十年，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具規模的投資基礎設施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或可分階段投放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其餘款項則可投放於債券、股票、其他長期投資產品或外匯基金「投資組合」。

## **(e) 管理及監察**

「未來基金」會受到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至少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f) 提款安排及用途**

當「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剩下相等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啟動應變機制，包括借貸或動用「未來基金」。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動用「未來基金」時，政府需按既有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工作小組強調，單憑「未來基金」並不能解決預期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人口老化加上預期經濟增長放緩，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長遠財政挑戰。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尋找經濟增長機遇，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以及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確保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政府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將商定「未來基金」的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計劃。成立「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4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建議設立「未來基金」，就此政府告知本會：

1. 設立未來基金是否涉及修改法例，如果要，何時提交立法會？
2. 如動用未來基金是否需要經過立法會批准？
3. 如果不設立未來基金，現時的機制和法例是否也可以達到，把財政儲備用作長期儲蓄，透過長線投資，爭取更高回報的目的？
4. 每年撥入部分盈餘到未來基金之中，每年決定撥款的比例者是財政司司長、立法會或是甚麼機構？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現綜合答覆閣下就「未來基金」的提問如下：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就香港設立儲蓄計劃(即「未來基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未來基金」的目標**

把部分財政儲備撥作長線投資，旨在增加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 **(b) 資金來源**

現有土地基金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將作為「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每年再視乎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把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財政盈餘注入「未來基金」。

## **(c) 體制安排**

以行政途徑成立「未來基金」最符合成本效益。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只是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無需修改現行法例。

## **(d) 投資策略**

「未來基金」應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為期十年，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具規模的投資基礎設施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或可分階段投放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其餘款項則可投放於債券、股票、其他長期投資產品或外匯基金「投資組合」。

## **(e) 管理及監察**

「未來基金」會受到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至少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f) 提款安排及用途**

當「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剩下相等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啟動應變機制，包括借貸或動用「未來基金」。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動用「未來基金」時，政府需按既有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工作小組強調，單憑「未來基金」並不能解決預期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人口老化加上預期經濟增長放緩，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長遠財政挑戰。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尋找經濟增長機遇，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以及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確保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政府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將商定「未來基金」的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計劃。成立「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4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動用公帑2億9千萬，補貼受「雨傘運動」影響的行業，當局有何具體數據證明，受影響行業的損失與其獲支援金額相應，以達致公平原則？同時，請提供此2億9千萬開支的分項資料（包括列明每一受影響行業、該行業損失金額及該行業的支援金額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有關的短期支援措施，與總目147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這些短期支援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直密切留意佔領行動對經濟的影響。雖然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經濟損失，但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旅遊、酒店、飲食、零售和運輸等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重建經濟信心，政府決定推出短期措施支援業界，以及加強向國際投資者及旅客推廣香港。

政府在推出這些措施時，已考慮一系列相關的因素，包括個別行業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這些措施的操作和可行性，以及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收到來自關注的業界和其他界別的意見。

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措施	涉及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半年	6	1 800 家旅行社
豁免酒店及旅館牌照費用半年	5	2 000 家酒店及 旅館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半年	57	26 000 間食肆和 商戶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112	運輸行業
撥款予旅遊發展局加強推廣活動	80	旅遊及相關界別
撥款予新聞處加強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	26	本地及國際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5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針對一些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提出短期支援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是按甚麼準則選取這些受影響的行業；
2. 職業司機在佔領行動中最受影響，收入大減，但支援措施之中，只有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受惠的不一定是司機本身，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支援範圍，讓職業司機也能受惠，如果會，支援措施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有關的短期支援措施，與總目147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這些短期支援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直密切留意佔領行動對經濟的影響。雖然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經濟損失，但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旅遊、酒店、飲食、零售和運輸等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重建經濟信心，政府決定推出短期措施支援業界，以及加強向國際投資者及旅客推廣香港。

政府在推出這些措施時，已考慮一系列相關的因素，包括個別行業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這些措施的操作和可行性，以及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收到來自關注的業界和其他界別的意見。

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措施	涉及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半年	6	1 800 家旅行社
豁免酒店及旅館牌照費用半年	5	2 000 家酒店及旅館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半年	57	26 000 間食肆和商戶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112	運輸行業
撥款予旅遊發展局加強推廣活動	80	旅遊及相關界別
撥款予新聞處加強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	26	本地及國際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段提到，佔領行動對旅遊、酒店、飲食、零售和運輸等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所以政府要推出支援業界的措施。為此，請告知政府採取了什麼工作步驟，透過甚麼途徑，評估佔領行動對上述行業以及社會整體造成的經濟損失；當中涉及甚麼部門；以及根據評估結果，該等經濟損失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有關的短期支援措施，與總目147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這些短期支援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直密切留意佔領行動對經濟的影響。雖然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經濟損失，但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旅遊、酒店、飲食、零售和運輸等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重建經濟信心，政府決定推出短期措施支援業界，以及加強向國際投資者及旅客推廣香港。

政府在推出這些措施時，已考慮一系列相關的因素，包括個別行業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這些措施的操作和可行性，以及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收到來自關注的業界和其他界別的意見。

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措施	涉及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半年	6	1 800 家旅行社
豁免酒店及旅館牌照費用半年	5	2 000 家酒店及 旅館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半年	57	26 000 間食肆和 商戶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112	運輸行業
撥款予旅遊發展局加強推廣活動	80	旅遊及相關界別
撥款予新聞處加強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	26	本地及國際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段提到，對於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政府將會推出短期支援措施，例如：

- (一) 豁免一千八百間旅行社半年的牌照費用；
- (二) 豁免二千間酒店和旅館半年的牌照費用；
- (三) 豁免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的牌照費用，共有二萬六千間食肆和商戶受惠。

除了豁免牌照費用外，坊間亦希望政府可以為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豁免商業登記費。為此，請解釋政府決定豁免牌照費用而不豁免商業登記費的理據，以及根據甚麼準則將豁免期訂為「半年」。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有關的短期支援措施，與總目147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這些短期支援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直密切留意佔領行動對經濟的影響。雖然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經濟損失，但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旅遊、酒店、飲食、零售和運輸等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重建經濟信心，政府決定推出短期措施支援業界，以及加強向國際投資者及旅客推廣香港。

政府在推出這些措施時，已考慮一系列相關的因素，包括個別行業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這些措施的操作和可行性，以及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收到來自關注的業界和其他界別的意見。

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措施	涉及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半年	6	1 800 家旅行社
豁免酒店及旅館牌照費用半年	5	2 000 家酒店及 旅館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半年	57	26 000 間食肆和 商戶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112	運輸行業
撥款予旅遊發展局加強推廣活動	80	旅遊及相關界別
撥款予新聞處加強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	26	本地及國際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9)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用於保養或維修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及法定古蹟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個別建築或古蹟提供開支及保養 / 維修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包括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及法定古蹟。在過去一年(由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為止)，建築署曾為歷史建築物進行日常維修的項目共85個，地點表列於附件。維修工作包括更換損壞的木樑及結構、更換及維修門窗、修補破損的磚牆、更換破損的屋瓦和清理淤塞的渠道等。開支總數約為960萬元。

項目	名稱及地址
1	香港中區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花園)
2	香港中區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
3	香港半山醫院道4號
4	香港半山旭龢道50號西環濾水廠
5	香港山頂歌賦山里7號前山頂學校(山頂消防局)
6	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舊太平山無線電站
7	香港山頂白加道15號政務司司長公館
8	香港山頂白加道17號舊域多利醫院產科大樓 (維多利亞大廈)
9	香港山頂山頂道92號山頂警署主樓
10	中環上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
11	香港西營盤般咸道63號A英皇書院
12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13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舊華人精神病院
14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36號A舊贗育醫院
15	香港域多利道扣押中心
16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2號前西區消防局 (保良局陳區碧茵頤養院)
17	香港馬坑赤柱村道40號馬坑監獄A-F座
18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53號赤柱回教廟
19	香港黃竹坑壽臣山道45號財政司司長官邸
20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道薄扶林水塘前看守員房舍 (現時為薄扶林管理中心)
21	香港柴灣鯉魚門舊鯉魚門軍營(歷史建築及古蹟部分)
22	長洲學校路5號B長洲官立中學舊座及理員宿舍
23	長洲長洲醫院路長洲醫院
24	長洲警署徑4號長洲警署
25	青洲燈塔建築群
26	鶴咀半島鶴咀燈塔
27	荃灣海壩村民宅
28	舊灣仔郵政局
29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30	西貢上窩村(上窩民俗文物館)
31	荃灣三棟屋村
32	舊大埔墟火車站(鐵路博物館)
33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34	中環紅棉路舊三軍司令官邸(茶具文物館)
35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
36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項目	名稱及地址
37	柴灣羅屋
38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39	沙田王屋村古屋
40	元朗新田大夫第
41	大嶼山東涌炮台
42	大嶼山東涌小炮台
43	香港半山衛城道7號甘棠第
44	橫瀾島橫瀾燈塔
45	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終審法院)
46	西貢東龍洲炮台
47	西貢東龍洲石刻
48	蒲台島石刻
49	長洲石刻
50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28號(前行政長官辦公室)
51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42號A香港公園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 (賽馬會新生宿舍)
52	香港鰂魚涌柏架山道50號林邊屋
53	香港北角油街12號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
54	新界荃灣青龍頭圓墩村舊鍾氏家祠及鍾氏古屋
55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新圍10號舊民居
56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及南城門遺蹟
57	九龍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
58	新界元朗屏山舊屏山警署(屏山鄧族文物館)
59	香港西營盤高街2號舊精神病院正立面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
60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627號油麻地警署
61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38號舊南九龍裁判署 (土地審裁處)
62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
63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42號舊九龍警察總部(旺角警署)
64	九龍九龍灣觀塘道50號及51號前皇家空軍基地(啟德) (明愛向晴軒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
65	九龍深水埗醫局街137號深水埔公立醫局
66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A深水埗警署
67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別墅
68	沙田王屋村古屋
69	新界元朗落馬洲落馬洲路100號落馬洲警署
70	新界米埔白鶴洲麥景陶碉堡(白鶴洲)
71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1號舊大埔警署

項目	名稱及地址
72	新界大埔廣福道173號及175號舊警察宿舍 (挪威國際學校)
73	舊大埔墟火車站(鐵路博物館)
74	新界沙頭角白虎山麥景陶碉堡(白虎山)
75	新界沙頭角礦山麥景陶碉堡(礦山)
76	新界沙頭角伯公坳麥景陶碉堡(伯公坳)
77	新界沙頭角瓦窰麥景陶碉堡(瓦窰)
78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警署
79	新界上水古洞路38號何東夫人醫局
80	新界上水上水鄉舊上水警署(少年警訊會所)
81	新界沙頭角南坑麥景陶碉堡(南坑)
82	新界打鼓嶺馬草壟麥景陶碉堡(馬草壟)
83	香港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
84	新界大埔大埔滘瞭望里11號大埔瞭望台
85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4號舊水務署抽水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其中一項工作為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就此，請列出過往五個財政年度：

- (1) 每財政年度花在維修及修葺禮賓府的費用為何？
- (2) 每財政年度花在維修及修葺行政長官粉嶺別墅的費用為何？
- (3) 每財政年度花在維修及修葺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建築署分目000項下用作禮賓府、行政長官粉嶺別墅及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日常維修工程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0-11 (萬元)	2011-12 (萬元)	2012-13 (萬元)	2013-14 (萬元)	2014-15 (萬元) (截至2月)
禮賓府	178	71.5	141	156	73.9
行政長官 粉嶺別墅	24.5	10.6	9.6	15	25.9
前任行政長 官辦公室	9.7	3.7	2	3.8	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築物

分目：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已動用約 15 億元，佔核准預算約 58%，有關的興建工程進度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興建？如仍有很多工程未進行，政府會否增加 2015-16 年預算，以期盡快完成工程，如不是開支問題，是甚麼問題令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會否超支？如會，預計超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議員的提問，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工程已完成超過 95%，項目預計會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該項工程不需申請增加開支，亦不會超出核准的工程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0)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指標指出過去二年，每年經處理的豁免繳稅約20 000宗，它們可獲豁免的條件分別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乘客類別，詳載於《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之內，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一) 過境乘客；
- (二) 乘搭用作任何國家政府的軍事、外交或禮儀用途的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 (三) 國際組織人員、領事及領事館職員；
- (四) 12歲以下的乘客；以及
- (五) 由內地乘船到海天客運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的管制和執法工作：

- a) 就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2014年的實際數字較2013年為高，其原因、所涉私煙數目和價值、當局處理手法，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當局不予檢控的原因為何，以及所涉私煙數目和價值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檢獲的私煙數目和價值分別為何，及當局的處理方式、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及
- c) 針對與私煙有關的罪行和走私活動，未來一年，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及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檢討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 a)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特別加強從源頭打擊，以邊境堵截配合打擊倉存和零售掃盪，令旅客在邊境管制站因超額攜帶未完稅香煙而被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方式處理的案件亦有所增加。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經各口岸入境的人士如就其所管有超逾豁免稅款的香煙數量而不向海關人員申報，或作出虛假或不完整的申報，均屬違法。海關可按《應課稅品條例》向違規人士作出「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的安排而以罰款代替訴訟。由於出入境管制為香港海關的職責之一，故涉及的開支無法細分。在2013及2014年，「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案件數目、涉案人士數目、私煙數量和市值詳情如下：

	2013	2014
案件數目 (宗)	9 136	9 512
涉案人士數目 (人)	9 136	9 513
私煙數量 (萬支)	330	310
私煙市值 (萬元)	830	820

- b) 所有遭法庭頒令沒收的私煙均會全數銷毀。由於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員需兼顧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無法作出細分。過去三年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量和市值詳情如下：

	2012	2013	2014
私煙數量 (萬支)	6 700	7 900	5 200
私煙市值 (億元)	1.6	1.9	1.3

- c) 針對私煙活動，香港海關會繼續貫徹全方位的執法策略，並加強與社區組織、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流業界等持份者合作以打擊私煙活動。在2015-16年度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為61人，涉及的開支約為2,13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在香港售賣的私煙數目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不作出評估的原因為何？
- (二)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用於調查私煙的開支為何？反私煙調查組的運作開支為何？
- (三)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反私煙調查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 (一)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特別加強從源頭打擊，以邊境堵截配合打擊倉存和零售掃盪，令私煙販賣活動逐漸減少，而犯罪集團亦減少每次付運的私煙數量。2014年，大型跨境走私香煙個案下降了24%，檢獲的私煙總數下降了42%至5 200萬支，海關就私煙接獲的公眾投訴亦有所下降。
- (二)及(三) 2014-15和2015-16年度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61人，涉及的開支約為2,13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5至2016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電話訂購私煙案件詳情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數目(宗)	69	40	134	195	318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47	21	340	200	300
被捕人數(人)	80	42	167	225	329

在2015-16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利用兩支編制共26人的私煙電購專責隊針對性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90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即將啟用，請以表列出哪些位置的部門將搬遷至新大樓，預算搬遷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部門搬遷後，所釋放的辦公空間將會作什麼用途？

政府正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請以表列出新政府大樓項目的位置、涉及搬遷部門、預算搬遷的年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隨着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於今年4月落成，現設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及九龍區租用物業內的多個政府部門辦公室將會在本年內分批遷往啟德發展區，部門包括教育局、政府統計處、香港海關、路政署、香港郵政、勞工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各部門會以現有人手負責搬遷事宜，搬遷費用約為480萬元。搬遷完成後，我們會停止租用相關的物業以節省租金開支，並會在適當時候出售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增加旺角區商業樓面的供應。

至於灣仔海旁的三座政府大樓，該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相關的局及部門載列於附件）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所以需分階段落實。

首個重置項目（即位於油麻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已進行招標，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將隨即動工並預期在2019年落成。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

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期望有關工程可於2019年後陸續完成。

灣仔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所牽涉的29個局及部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
2. 環境局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 民政事務局
5. 保安局轄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6. 審計署
7. 政府統計處
8. 懲教署
9. 渠務署
10. 效率促進組
11. 環境保護署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政府產業署
14. 民政事務總署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16. 香港郵政
17. 入境事務處
18. 稅務局
19. 創新科技署
20. 勞工處
21. 法律援助署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社會福利署
26. 運輸署
27. 庫務署
28. 水務署
29. 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政府當局的公務員宿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空置的公務員宿舍的單位數目；請按宿舍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及
- b. 現時空置的公務員宿舍單位有多少是由政府自行興建；請按空置公務員宿舍所在的地段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政府現時在全港共有約23 400個公務員宿舍，其中只有不足百分之零點一的單位主要因正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使用而短暫空置。這些短暫空置的單位均屬高級公務員宿舍，位於中西區及灣仔區，有關物業皆由政府自行興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用於維修、保養及管理空置公務員宿舍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

答覆：

過去三年，每年只有不足百分之零點一的公務員宿舍單位因正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使用、進行翻新或裝修工程等原因而短暫空置。我們沒有為維修、保養及管理這些短暫空置宿舍單位的開支另行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時由政府自行興建而又空置的公務員宿舍進行改建或重建，以提供公務員宿舍單位予基層公務員或員佐級紀律部隊人員？若會，有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9)

答覆：

政府現時只有不足百分之零點一的公務員宿舍單位主要因正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使用而短暫空置。

根據政府的產業管理政策，如有過剩的公務員宿舍，相關局或部門可考慮把有關物業轉作其他用途或轉交其他有需要的局或部門使用（例如進行重新發展），亦可把整幢過剩宿舍的土地交還予地政總署作長遠發展用途（例如出售）。按上述政策，政府現時正計劃把位於觀塘、樂富及田灣的前公務員宿舍重建為紀律部隊宿舍，供多個紀律部隊的合資格人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貴部門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提交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政府產業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9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295,303,000元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由於涉及由4月1日開始的新外判服務合約，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目於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到，本年度將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當局請列出：

- (一) 需要重置之政府部門；
- (二) 新政府大樓的選址；及
- (三) 項目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相關的局及部門載列於附件）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

我們已在西九龍、長沙灣、啟德、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新政府大樓作重置該三座大樓的政府辦公室之用。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已進行招標，並正排期等待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撥款申請。

在2015-16年度，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執行重置計劃的籌備工作。有關人員亦需要執行其他職務，並非只單一處理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我們並沒有他們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灣仔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所牽涉的29個局及部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
2. 環境局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 民政事務局
5. 保安局轄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6. 審計署
7. 政府統計處
8. 懲教署
9. 渠務署
10. 效率促進組
11. 環境保護署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政府產業署
14. 民政事務總署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16. 香港郵政
17. 入境事務處
18. 稅務局
19. 創新科技署
20. 勞工處
21. 法律援助署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社會福利署
26. 運輸署
27. 庫務署
28. 水務署
29. 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 (一) 政府選取前公屋用地、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前政府辦公大樓、其他前政府屋宇及設施出售的準則為何？
- (二) 過去三個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三) 過去三個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四) 過去三個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五) 過去三個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政府產業署定期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的用地（不包括公屋用地），目的是善用土地資源，並透過出售、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在覆檢過程中，政府產業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果確定用地沒有需要保留作原有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會評估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或商業用途），考慮因素包括所處地點、地區特色、基建設施的容量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等。一般而言，若覆檢的結果顯示土地可作其他用途，有關部門會將土地交予地政總署處理。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前公務員宿舍用地、前政府辦公大樓用地及前政府設施用地表列於附件。

## 已出售的前公屋用地

年份	地點 (地段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2012-13	香港北角渣華道與電照街 - 前北角邨 (內地段第9027號)	23 4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80米	83 675
	九龍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 交界 - 前何文田邨 (九龍內地段第11227號)	24 077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20米	106 110
	香港北角北角邨里與書局街 - 前北角邨 (內地段第9020號)	5 369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80米	36 000
2013-14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 交界 - 前何文田邨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	7 714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0米	36 022
2014-15		--		

## 已出售的前公務員宿舍用地

年份	地點 (地段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2012-13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徑 - 前高級公務員宿舍青巒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0號)	10 249	沒有	23 052
2013-14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 -前大欖涌已婚警察宿舍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2 05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24米	2 665
2014-15	九龍長沙灣道650號 - 前長沙灣郵政署大樓宿舍 (新九龍內地段第6410號)	1 498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0米	17 980
	新界葵涌興芳路 - 前水務署興芳路員工宿舍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81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90米	最高非住宅樓面 總面積為810平 方米；如沒有擬 建非住宅樓面 面積，純住宅發 展的最高住宅樓 面總面積為4 860 平方米。

已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用地

年份	地點 (地段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2012-13		--		
2013-14	香港紅棉路 - 前美利大廈 (內地段第9036號)	6 33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15米	30 200
2014-15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5號 - 前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11237號)	2 63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90米	31 560

已出售的前政府設施用地

年份	地點 (地段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2012-13		--		
2013-14		--		
2014-15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2 202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0米	最高非住宅樓面 總面積為6 606平 方米；如沒有擬 建非住宅樓面面 積，純住宅發展 的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為11 010 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各政府非住宅單位、商店、停車場，在投標後，獲中標後的中標金額及公司名稱。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過去五年，政府產業署以招標方式處理的政府非住宅物業（包括店舖、食堂、廣告位、停車場等）均為出租項目，每年租金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物業數目	全年租金總額（以百萬元計）
2010	49	25
2011	48	176
2012	71	172
2013	45	31
2014	36	84

過去十二個月的招標結果（包括租戶及租金的資料），可查閱政府產業署的網頁 (<http://www.gpa.gov.hk/chinese/notice/quotation2.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九龍城法院餐廳，何時被政府已經收回？什麼理由收回？何時可以提供服務，為市民及職員提供服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九龍城法院大樓內小食亭的舊有租約已於2015年2月16日屆滿，原有租客亦已於同日停止營業並把物業交還政府產業署。雖然我們已於舊租約期滿前完成把該小食亭再招租的程序，但由於小食亭內部裝修的狀況欠佳，故我們會在本年5月中完成修葺後，方會與新租客簽訂租約，把小食亭交予新租客經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各政府住宅單位，在招租後，獲中標後的中標金額及公司名稱。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過去五年，政府產業署只有一個住宅單位是以投標方式招租。該單位是位於大潭篤原水抽水站的前水務署高級員工宿舍，中標者用個人身分以每月67,000元的租金投得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3段指出，政府會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以逐步釋放175 000平方米的商業樓面，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請告知本會有關搬遷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政府會否考慮拆卸該三座大樓？若然，政府會否作出準備，以應對有人要求保育該三座大樓而提出反對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175 000平方米地方、29個部門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落實。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商討及擬定重置安排、為興建可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物色合適的選址、探討相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處理相關城市規劃事宜等。我們已陸續就多個擬建新政府大樓的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如能在今個立法年度獲批撥款，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將隨即動工，預期在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部分地方（約22%）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此外，我們亦已在啟德、長沙灣、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途。按現時計劃，以及視乎資源分配和有關重置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當設於三座大樓內的部門分階段搬出後，我們會隨即安排將騰空的地方暫時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

我們沒有打算拆卸這三座大樓，待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我們會安排出售大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政府產業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預算 (截至2015年2月28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9 (+28.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95,303,000元 (+20.5%)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 4年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註1

	2015-16 年度預算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1及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註2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元或以上</li> <li>• 16,001元至30,000元</li> <li>• 8,001元至16,000元</li> <li>• 6,501元至8,000元</li> <li>• 6,240元至6,500元</li> <li>• 6,240元以下</li> </ul>	由於外判合約內並無訂明一般外判員工的月薪、聘用年期、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僱傭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但如承辦商僱用低技術工人，他們須與有關僱員簽署由勞工處制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外判員工的月薪、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年以上</li> <li>• 10年至15年</li> <li>• 5年至10年</li> <li>• 3年至5年</li> <li>• 1年至3年</li> <li>• 少於1年</li> </ul>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由於涉及由4月1日開始的新外判服務合約，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2：由於部門的整體員工數目及整體員工開支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的變更而有所變動，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政府產業署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使用任何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的變更而有所變動，故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5-16 年度的相關數字。政府產業署在 2014-15 年度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	(-7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建築師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99,000元	(-8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1	(-)
•16,001元至30,000元	0	(-100%)
•8,001元至16,000元	0	(-100%)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0	(-)
•5年至10年	0	(-100%)
•3年至5年	0	(-)
•1年至3年	0	(-100%)
•少於1年	1	(+100%)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	(減少1.4個百分點 <sup>#</sup>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	(減少1.5個百分點 <sup>^</sup>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10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1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7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	(-75%)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 #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1.9%。
- <sup>^</sup>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產業署覆檢土地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下表格式，提供2014-15年度85幅覆檢土地每幅土地的詳細資料，包括：i) 土地的位置、ii) 土地的佔地面積、iii) 土地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如有）、iv) 政府產業署就該土地用途作出的建議；及v) 會否將該土地移交予其他部門使用？如會，有關詳情。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各局和部門覆檢土地的使用情況，以期在可行情況下，騰出未盡其用的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在2014年合共覆檢了85幅土地，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2014年覆檢土地物業分類資料

物業類別	所屬部門／機構	地區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約)	覆檢結果
聯用／部門專用樓宇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水務署、醫院管理局	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九龍城、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油尖旺、葵青、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元朗	316 800  (涉及 69幅土地)	這些土地的原有用途分別為公共衛生、水務、消防、郵政和社會保障等。  <b>建議用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6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li> <li>• 1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可考慮重建後增加發展密度。</li> <li>• 9幅可作其他用途，有待進行規劃研究。</li> <li>• 3幅現正進行詳細規劃研究，以落實長遠土地用途。</li> </ul>
宿舍	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	中西區、深水埗、黃大仙、西貢、大埔、荃灣	20 200  (涉及 9幅土地)	<b>建議用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li> <li>• 1幅現正進行詳細規劃研究，以落實長遠土地用途。</li> </ul>
其他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南區、荃灣、屯門	13 600  (涉及 7幅土地)	這7幅土地原有用途為熟食市場和斜坡。  <b>建議用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li> <li>• 2幅建議可作其他用途，有待進行規劃研究。</li> </ul>
		總數:	350 600  (涉及 85幅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8個項目的資料，包括：i) 物業的位置、ii) 物業的面積、iii) 物業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如有）；及iv) 檢討的結果及跟進行動；
- 2) 2015-16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6個項目的資料，包括：i) 物業的位置、ii) 物業的面積、iii) 物業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如有）；及iv) 檢討的結果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界定下列政府物業部分位置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所屬政府部門	建議用途	面積
2014年				
1.	下亞厘畢道前中區政府合署	律政司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2.	九龍城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		
3.	柴灣市政大廈地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自動售賣機	
4.	長沙灣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		
5.	北區政府合署			
6.	屯門政府合署	司法機構		
7.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大堂		廣告位	
8.	東區法院大樓天台			

	物業	所屬政府部門	建議用途	面積
2015年				
1.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廣告位	不適用
2.	銅鑼灣街市外牆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大坑東蓄洪池	渠務署		
4.	<a href="#">干諾道中及遮打道行人隧道北面牆</a>	不適用		
5.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產業署	自動售賣機	
6.	荃灣政府合署			

上述各項目大部分牽涉樓宇的電梯大堂、天台或外牆等空間，本身並無特定用途。

政府產業署在研究可否在政府物業引入商業活動（例如外牆廣告、自動售賣機）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計劃對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更改物業用途對走火通道和屋宇裝備設施（例如消防設備）的影響、有關部門的意見等，以確定在這些物業引入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

在2014年界定具商業價值的八個政府物業中，我們經詳細考慮後認為九龍城政府合署擬設自動櫃員機的位置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現正安排將其餘七項物業的有關位置出租。我們亦會詳細考慮在2015年被界定具商業價值的六項物業引入商業活動的建議是否可行和合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來年預算增添28輛車輛及更換342車輛，請按下表提供預算增添及更換的車輛類別及使用的部門。

車輛類別	增添車輛 數目	更換車輛 數目	使用的部門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有關預算增添及更換的車輛的資料如下：

車輛類別	增添車輛 數目	更換車輛 數目	使用的部門
客貨車	8	148	行政長官辦公室、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懲教署、香港海關、渠務署、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衛生署、路政署、政府新聞處、勞工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水務署及廉政公署
貨車	0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
巴士	0	18	醫療輔助隊、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車	20	103	行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教育局、機電工程署、食物及衛生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務員絨用委員會、選舉事務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越野車	0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消防處、香港天文台、地政總署、運輸署、水務署及廉政公署
電單車	0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數	28	3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各種法律形式(法團、社團、信託及其他)劃分的慈善組織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9)

答覆：

稅務局自2012-13財政年度起才每年就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的法律形式作分類統計。根據稅務局在2012-13及2013-14兩個年度已完成的統計數據顯示，慈善組織的法律形式分布情況如下 -

形式	2012-13	2013-14
法團	5 651	5 898
社團	796	857
信託	428	454
其他*	717	835
總計	7 592	8 044

\*“其他”類別主要是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其餘是法定團體、臨時專責委員會，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海外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7年以下各項有關稅務局追稅行動的詳情：

1. 追稅個案的稅項類別及各類別的個案數目；
2. 追稅個案涉及的款項；
3. 成功追回欠稅的個案類別及涉及稅款金額；及
4. 未完成的追稅(即拖欠稅款)個案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及2.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就欠交的稅款徵收5%附加費。若納稅人沒有在繳稅限期6個月內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10%附加費，並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另一份附加費通知書。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稅務局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10-11財政年度						
利得稅	14 300	77.35	1,547	3 000	42.90	409
薪俸稅	147 100	92.63	1,853	7 100	24.85	237
物業稅	15 900	8.53	171	1 300	2.04	19
個人入息課稅	11 800	4.41	88	600	1.05	10
總數	189 100	182.92	3,659	12 000	70.84	675
2011-12財政年度						
利得稅	13 300	78.57	1,571	3 000	50.98	486
薪俸稅	156 600	112.40	2,248	7 200	30.58	291
物業稅	16 700	9.78	196	1 100	2.31	22
個人入息課稅	12 900	5.29	106	600	2.26	21
總數	199 500	206.04	4,121	11 900	86.13	820
2012-13財政年度						
利得稅	11 300	69.30	1,386	3 100	58.17	554
薪俸稅	153 700	105.86	2,117	9 000	35.19	335
物業稅	16 200	10.72	215	1 700	2.78	27
個人入息課稅	13 200	6.61	132	800	3.60	34
總數	194 400	192.49	3,850	14 600	99.74	950
2013-14財政年度						
利得稅	14 400	74.48	1,489	2 900	65.33	622
薪俸稅	177 500	107.19	2,144	8 500	30.46	290
物業稅	17 100	12.00	240	1 800	3.21	31
個人入息課稅	13 800	5.89	118	800	3.44	33
總數	222 800	199.56	3,991	14 000	102.44	976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14-15財政年度*						
利得稅	15 400	73.22	1,464	3 700	67.43	642
薪俸稅	171 800	129.43	2,589	10 800	35.03	334
物業稅	18 000	16.04	321	2 100	4.76	45
個人入息課稅	13 200	6.17	123	800	2.48	24
總數	218 400	224.86	4,497	17 400	109.70	1,045

\*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假如納稅人在稅務局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後仍未清繳稅款，稅務局會開立檔案，向納稅人採取進一步的追稅行動，包括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稅務局進行追稅行動個案的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宗數#				
追討欠稅通知書	102 293	102 558	107 227	125 131	106 260
追稅訴訟	5 897	4 996	3 706	2 986	2 111

\* 截至2015年2月28日

# 稅務局沒有就欠稅個案涉及的稅種進行分類統計。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 稅務局只就欠稅和稅收備存統計資料，並沒有就稅收總額以準時繳稅和因追稅行動而成功追回的欠稅作分類統計。
- 於2015年2月28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44 530張，涉及稅款約8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薪俸稅寬減措施，請分別列出預計可獲寬減少於上限及獲寬減至上限的納稅人比重。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2015-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14-15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20,000元。

在薪俸稅納稅人方面，稅務局預計有123萬名納稅人所獲寬減少於上限，而有47萬名薪俸稅納稅人可獲寬減至上限20,000元，分別佔總受惠薪俸稅納稅人人數170萬的72%及28%。上述數字沒有包括預計同樣受惠於是項寬減措施的12萬名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分別按下表列出過去7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及評稅總額數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分比
5,000,000 以下				
5,000,001 至 10,000,000				
10,000,001 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過去五個課稅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應評稅利潤的公司(不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的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09-10課稅年度〔主要在2010-11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 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86 750	91.04%	88.42	11.22%
5,000,001至 10,000,000	3 690	3.87%	42.69	5.42%
10,000,001或以上	4 850	5.09%	656.79	83.36%
總數	95 290	100%	787.90	100%

**2010-11課稅年度〔主要在2011-12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 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2 810	90.16%	98.53	10.28%
5,000,001至 10,000,000	4 220	4.10%	49.07	5.12%
10,000,001或以上	5 910	5.74%	811.04	84.60%
總數	102 940	100%	958.64	100%

**2011-12課稅年度〔主要在2012-13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 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7 060	90.05%	94.24	8.80%
5,000,001至 10,000,000	4 510	4.18%	51.76	4.84%
10,000,001或以上	6 220	5.77%	924.28	86.36%
總數	107 790	100%	1,070.28	100%

**2012-13課稅年度〔主要在2013-14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sup>^</sup>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 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7 260	89.88%	96.59	8.77%
5,000,001至 10,000,000	4 500	4.16%	51.52	4.68%
10,000,001或以上	6 450	5.96%	953.33	86.55%
總數	108 210	100%	1,101.44	100%

**2013-14課稅年度〔主要在2014-15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sup>^</sup>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 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86 450	88.70%	92.29	7.95%
5,000,001至 10,000,000	4 410	4.53%	50.64	4.36%
10,000,001或以上	6 600	6.77%	1,018.38	87.69%
總數	97 460	100%	1,161.31	100%

\*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sup>^</sup> 視乎每一課稅年度尚餘的評稅個案的結果，公司數目或會有所調整。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到關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資格的新申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收到的申請數目	638	635	670	629	7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成功與不成功覆檢，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成功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以及因覆檢或其他原因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581	510	502	517	594
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106	112	112	128	1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覆檢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每年覆檢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的處理時間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申請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處理時間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處理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局人員，共有多少人？他們分別是什麼職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五個財政年度，處理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局人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評稅主任職系人員	4	5	5	6	6
稅務主任職系人員	0	1	1	2	2
文書職系人員	2	2	2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會因應國際最新標準，加強打擊跨境逃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表示支持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提出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新標準，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並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當局會在本年第二季就實施方案徵詢業界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提出法例修訂草案。根據經合組織的時間表，香港承諾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在互惠的原則下與合適的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

稅務局方面的籌備工作，主要由該局一位副局長統籌，並帶領部門內的稅收協定組開展有關工作。另外，稅務局轄下由一位助理局長統領的總務科，則參與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準備工作。現階段，這些準備工作屬於有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未能提供專責此項工作的人員數目/職級或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落實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新標準，預計會帶給稅務局額外的工作。稅務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以及人手方面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處理退稅個案，2013-14及預計2014-15，維持在500,000左右，是否都是因預算案提出稅務優惠之下而出現？如是，可不可以採用電腦計算程式去處理及發還，以減輕處理退稅個案的成本？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稅務局在綱領(2)所提及的退稅個案，主要是由於納稅人的收入減少，或申領的免稅額和稅項扣除有所增加，以致多繳稅款而產生。就預算案提出的稅務寬減，稅務局一貫是採用電腦計算程式去處理，以減輕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社會人士提出不合作運動以分拆交稅或多交稅款，這可能會增加部門的2015-16年度的工作量，部門有否評估這些行動對員工及部門運作的影響，有沒有制訂措施去解決？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稅務局按法定的程序，處理納稅人的繳款安排。作為負責任的公民，每位納稅人均應該履行準時交稅的法定責任，確保政府有足夠資源應對各類社會民生的需要。稅務局會密切留意稅收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經常開支提及預期2015-16年度只淨增加1個有時限的職位，整體人手增加有限，其中的原因是什麼？稅務評估亦屬技術性的工作，人才訓練需時，局方日後會否出現人手斷層的局面？如有，有什麼方法應對及解決？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稅務局會不時檢討其運作需要，並按實際需要建議增加或刪減職位。在2015-16財政年度，稅務局將開設4個新職位，以配合運作需要，包括1個有時限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及3個助理稅務主任常額職位。與此同時，稅務局會刪減3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打字員職位。

為確保對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稅務局十分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包括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此外，稅務局亦會透過招聘及晉升機制，選拔合適的人才，以確保部門有足夠的人手處理日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透過稅務易網上報稅及評稅系統，應該可以減少電話或櫃檯查詢的服務，從而減省人手。局方有沒有進行研究或搜集：

1. 處理稅務易系統的員工人數為何？他們佔部門的人數比率有多少？
2. 自稅務易推出以來，每年採用這系統的申報個人薪俸稅的數目為何？佔要提交薪俸稅報稅表的比率有多少？
3. 在2015-16年度的注意事項繼續推廣電子服務的使用，局方如何評估成效？有沒有使用者的數目設定，以評估見標達到，如有，數字為何？如沒有，如何得知局方的推廣工作是有需要？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1. 稅務局所有電腦系統包括稅務易系統都是由負責資訊系統的組別管理和操作，稅務局並沒有人員專職管理稅務易系統。
2. 在2010-11至2014-15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宗數和佔該報稅表總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 個別人士報稅表宗數	佔個別人士報稅表 總數的比率
2010-11	283 000	12.3%
2011-12	327 000	14.6%
2012-13	379 000	15.8%
2013-14	415 000	16.9%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28日)	462 000	18.1%

3. 稅務局沒有為使用者的數目設定硬性指標。事實上，自2008年推出稅務易服務後，登記用戶的數目持續上升，由2009年3月31日約218 000名增長至2015年2月28日約598 000名。因此，我們相信推廣電子服務的工作有正面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劏戶住戶眾多，業主為免觸犯法例，可能不會與劏房戶訂立租約及繳付釐印費，局方如何確保所有住宅租約，都有交付費用，如有，2013-14及2014-15年度的收入有多少？預算2015-16年度有幾多？如沒有，為何沒有？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任何業主及租客就座落於香港的不動產簽立租約(不包括以口頭形式訂立的租約)均有責任按應繳的印花稅為有關租約加蓋印花。然而，該條例並無規定租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因此，稅務局印花稅署未能掌握全港出租物業資料。

就簽立的租約，該條例規定，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除非已加蓋適當印花，否則不得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被收取為證據，亦不得由任何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予以存檔、登記或憑以行事。因此，業主及租客為租賃事宜簽立租約並加蓋印花和支付印花稅，對維護雙方權益至為重要。稅務局已在其網頁及就租約發出的加蓋印花程序及註釋中說明有關規定。此外，在執行職務時，印花稅署會不時接觸到出租物業的租務相關資料。如相關物業有簽立租約，該署會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租約已加蓋適當的印花。倘若發現有租約未有加蓋印花，會要求相關業主及租客繳付有關的印花稅及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

2013-14及2014-15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租約印花稅收入分別為5.5億元及5.2億元，而2015-16年度的租約印花稅收入預計為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209) 特別法律費用

綱領： ()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在分目編號209， 2015-16預算撥款2,500,000元的特別法律費用，以就追稅行動支付訴訟的法庭收費，在2013-14這項費用為1,961,000，而2014-15為2,500,000元，是否局方的固定開支？
2. 如是，局方每年都有調查及審核稅務，為何不可以減低向法庭提出訴訟的可能？如否，局方如何評估過去2年都有相若的法律費用需要承擔？
3. 這些開支是否可以在完成法律訴訟後索回？如有，在2014-15年度索回的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1.及2.「特別法律費用」項下的撥款，主要是稅務局提出民事訴訟追討欠稅時，用以支付有關登記訴訟書的法院費用。有關開支亦包括就追收稅款向法庭申請簽發清盤令而須支付的法律費用。稅務局因應每年評稅通知書的數目及欠稅的狀況而為所需撥款作出預算。

3. 如所欠稅款成功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稅務局可向欠稅人索回已支付的法院費用。在2014-15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稅務局從欠稅人索回的法院費用約為10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以提供年底時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在進行調查時，單位實際上未被佔用，又或正在進行裝修工程，均被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包括向在調查進行時三個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以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的3%單位的情況。在歸納自大廈管理處、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資料，或由調查員視察而獲得的資料後，便得出空置物業數據，供納入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香港物業報告》內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村屋、宿舍、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

估價署以投標方式批出合約，交由外判承辦商進行有關空置物業調查。過去五年，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22
2011-12	1.27
2012-13	1.38
2013-14	1.61
2014-15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本港商業單位和住宅單位過去三年的平均租金為何？上升多少？  
(b) 過去三年，當中住宅單位和家庭收入的上升金額相距多少？過去三年的差距是否收窄，數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a)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私人住宅和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全年平均租金指數，反映有關類別樓宇租值的變化。在過去三年，有關指數的按年升幅如下：

(1) 私人住宅

年份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1999=100)	按年升幅
2012	142.6	6.4%
2013	154.5	8.3%
2014*	159.5	3.2%

\* 臨時數字

(2) 私人零售業樓宇

年份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1999=100)	按年升幅
2012	151.3	12.7%
2013	165.5	9.4%
2014*	173.0	4.5%

\* 臨時數字

- (b) 私人住宅全年平均租金指數以及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在過去三年的按年升幅如下：

年份	全年平均 租金指數 (1999=100)	平均租金指數 按年升幅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中位數按年升幅
2012	142.6	6.4%	20,700	3.5%
2013	154.5	8.3%	22,400	8.1%
2014*	159.5	3.2%	23,500	4.8%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就局長出席的活動作出統計，亦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因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預算設有162個非首長級職位，並設有18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8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62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庫務科編制中18個首長級職位 (包括1位隸屬於局長辦公室的政務主任職系職位) 及162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類別、工作性質、數目、薪金、和津貼載列如下：

職位的類別	工作性質	首長級 職位數目	非首長級 職位數目	薪金 (\$'000)	津貼 (\$'000)
政務主任職系	統籌、評估和制定公共 財政政策及有關事 務、監察資源分配工作 及部門運行等	12	10	127,472	3,917
會計相關職系		4	13		
行政主任職系		2	42		
管理參議職系		0	8		
資訊科技相關 職系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0	3		
文書、辦公室助 理員、工人職系	文書及一般支援服務	0	64		
秘書職系	秘書服務	0	19		
物料供應	採購支援服務	0	1		
司機	駕駛服務	0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我們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在該年度，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在過去三年曾委託財務顧問或調查機構進行以下研究：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2年3月至10月	就政府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應採取的策略提供意見		政府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應採取的策略	ING Bank N.V.	研究經由財務顧問進行，政府並無額外增加人手	44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2014-2015年度特區政府預計將錄得巨額財政盈餘，公共財政面對的壓力有所紓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5-2016年度會否重新檢討是否仍然需要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若政府當局認為仍然需要在2015-2016年度繼續進行有關的政府收費檢討，原因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檢討收費此舉等同於一手派糖，一手透過調高收費把錢從市民口袋中拿回來？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定時檢討政府收費，是體現財政紀律的重要一環。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2016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開徵下述各項稅種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請就下述各個稅種提供個別答覆：

- a) 累進利得稅；
- b) 資產增值稅或房地產增值稅；及
- c) 陸路旅客入境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對於任何擴闊稅收基礎的建議，我們原則上持開放的態度。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須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稅制改革屬政策議題，與2015-16 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當局就長遠公共財政策略進行了詳細的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和建議，但是隨着時間發展，政府的公共財政狀況可能會與研究的結果出現偏差，又或者當政府當局落實推行新的人口政策或稅收政策，上述研究的推算結果將無可避免地出現誤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每三年至五年，以及在政府落實重要的人口或稅收政策時，進行與去年的研究相似的長遠公共財政研究；若會，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2014年3月發表的報告是對香港的公共財政作出的財政可持續性評估。這份報告涵蓋香港未來二十至三十年間經濟增長、政府收入及政府開支的長遠趨勢推算。有關推算的分析，建基於政府就2013至2041年的人口推算，以及2013年底的政府政策和財政承擔。報告所載的是長遠的趨勢推算，不需按年更新。

工作小組在2014年3月發表首份報告後，至2015年3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其間，政府統計處公布2014年全年與2013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上升2.3%，較工作小組首份報告中假設的平均每年增長2.8%為低。香港人口日趨老化、經濟發展放緩等因素仍然存在。工作小組的長遠公共財政推算、分析和結果依然適用。香港將遇到的種種財政挑戰確實存在，且情況嚴峻，財政可持續性問題仍需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150段中，當局指下一階段部門將檢討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將檢討與民生有關的收費的項目為何？

(二) 據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綱領2的人員負責提醒各部門確保適用的政府服務能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該綱領內負責統籌各部門檢討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的人手編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例如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及與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人手分擔，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綱領(2)下，有十一名人員的部分工作涉及統籌及審批各政策局和部門檢討收費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亦會負責其他工作，故不能拆分所涉及的薪酬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綱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二) 庫務科轄下的收入組的人手編制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一) 本綱領2015-16年度の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1.437億元、99人及6,930萬元。

(二) 庫務科轄下的收入組的人手編制有17人，而2015-16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則為96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負責為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及支援，而據了解庫務科轄下的H組專責為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H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二) 在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H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三)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為何？召開會議的次數為何？
- (四)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一)及(二) 支援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記錄庫務科個別組別的運作開支。2014-15年度，H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15人及1,001萬元。2015-16年度，H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15人及1,056萬元。

(三)及(四)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邀請工作小組延長任期，以跟進工作小組當年三月發表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重新召開會議，每月一次至十二月為止，總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工作小組的任務，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後已告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據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G組，負責就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G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在庫務科轄下G組的42個編制職位中，有5個專責統籌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各項議程及會議的安排，並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在2015-16年度，我們為這些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約為2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51段提及「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接受這項新稅種。我們可以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務求有效穩定政府收入，增加直接稅寬減的空間。」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何時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會否在2015-16年度開始。當中會否就商品及服務稅作專題研究；
- 2) 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會交由那個部門負責，還是會另行設立委員會負責？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圍。我們沒有為此計劃設立委員會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請告知：

1. 工作小組涉及的公務員編制及整體開支為何；
2. 小組中經濟學者、會計、稅務和精算專家的獲得的總酬金為何；
3. 政府因採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工作，預算的開支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支援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工作小組的非官方委員並沒有就工作小組的任務收取任何酬金。

政府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由相關部門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往五年各接受資助的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及資助機構所有管理層職位的預算薪金和福利開支（包括房屋福利、子女教育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147並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4-15年度答覆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過往政府評估稅制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年度，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開徵新稅項，也沒有預留額外資源檢討稅制。

政府稱原則上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然而，在今年度卻改口表示「我們在可以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務求有效穩定政府收入，增加直接稅寬減的空間。」(預算案演辭第151段)

- a. 當局就擴闊稅基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的詳細工作為何；
- b.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政府一向的立場是，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 除庫務署外，本科及其他轄下部門均沒有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員，檔案管理的工作主要由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的同事兼任。雖然如此，本科及轄下部門均有一名職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而庫務署則有1名文書主任、3名助理文書主任、9名文書助理、1名辦公室助理及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
- 在過去一年，本科及轄下部門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	1946-2014	1 830個 檔案（共約72直線米）	5-30年	當 中 399 個 為 機 密 文 件	檔案尚在應予保存的年份內
行政	1993-2014	444個 檔案（共約23直線米）	1-7年	當 中 62 個 為 機 密 文 件	檔案尚在應予保存的年份內

- 在過去一年，本科及轄下部門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2011-2014	754箱（表格及相關文件、收款日記帳和收據副本） （共約251直線米）	2014	2-7年	否

4. 在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批准本科及轄下部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註1)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註2)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有關審計工作、投標及合約、稅務工作、差餉和地租有關的案卷會計及紀錄、資源管理、土地及工務規劃發展、政府周年財務預算、各項基建工程及投資項目、跨部門收費政策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相關事務的檔案，以及會計簿冊及紀錄、收款收據副本、表格和付款憑單正本等。	1946-2013	33 775個檔案及 64箱檔案(共約941直線米)	不適用	18個月-30年	當中335個為機密文件
行政	有關行政、辦公地方及設施、物料採購及供應、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資訊、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的管理的檔案等。	1935-2012	40 638個檔案(共約226直線米)	不適用	1-13年	當中2個為機密文件

註：

1. 有關檔案並未包括一些難以量化的電腦印件、報表、臨時和活頁記錄。
2. 有關獲批銷毀的檔案無須移交政府檔案處，故此欄資料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1）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轄下庫務科及各部門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轄下庫務科及各部門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6萬元及16萬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28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其他(請 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 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 就研究 報告的 跟進 為何 及進 度(如 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 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部門在2013-14及2014-15年度並沒有資助任何顧問研究的項目。
- (b)及(c) 本科及轄下部門在2015-16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供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或作委託顧問之用。
- (d) 本科及轄下部門一向透過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來挑選財務顧問公司，以確保公共資源獲取最高的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體內 容、目 的，及是 否與「粵 港合作框 架協議」 或「十三 五」有關	牽 涉 開 支	涉 及 之 內 地 官 員、 及 部 門 或 機 構 名 稱	有 無 簽 署 任 何 協 議 文 件？ 該 項 文 件 是 否 公 開？ 若 否， 原 因 為 何？	進 度(已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開 始 日 期、 預 算 完 成 日 期)	有 否 向 公 眾 公 布 過 具 體 內 容、 目 的、 金 額 或 對 公 眾、 社 會、 文 化 或 生 態 等 的 影 響； 若 有， 發 布 渠 道 為 何， 牽 涉 多 少 人 手 及 開 支？ 若 否， 原 因 為 何？	有 否 就 該 項 跨 境 項 目 公 開 諮 詢 香 港 市 民	有 關 計 劃 涉 及 的 法 律 或 政 策 改 動 詳 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 外訪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 I. 中港跨境項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期間並沒有參與任何中港跨境項目。我們在來年亦沒有相關的計劃，因此沒有為此預留款項。

## II. 外訪

過去5個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的外訪詳情分別如下：

### (A) 局長外訪詳情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元) <sup>(註1)</sup>	旅費開支(元) <sup>(註2)</sup>	其他開支(元) <sup>(註3)</sup>	行程總支出(元) <sup>(註4)</sup>
2010-11 (9次)	德國(法蘭克福)、俄羅斯(聖彼得堡、莫斯科)、英國(倫敦)、愛爾蘭(都柏林)、北京及上海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點，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150,000	683,000	265,000	1,098,000
2011-12 (11次)	美國(華盛頓、紐約)、加拿大(多倫多)、俄羅斯(聖彼得堡)、比利時(布魯塞爾)、捷克(布拉格)、英國(倫敦)、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		199,000	882,000	305,000	1,386,000
2012-13 (6次)	瑞士(日內瓦、伯恩、盧加諾、蘇黎世)、北京、天津、長沙、廣州、深圳及台北		70,000	354,000	36,000	460,000
2013-14 (8次)	美國(華盛頓、芝加哥)、南韓(首爾)、北京、上海		82,000	410,000	91,000	583,0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元) <sup>(註1)</sup>	旅費開支(元) <sup>(註2)</sup>	其他開支(元) <sup>(註3)</sup>	行程總支出(元) <sup>(註4)</sup>
2014-15 (8次)	美國(華盛頓、三藩市)、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英國(倫敦)、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北京、上海及瓊海		126,000	550,000	157,000	833,000

(B) 副局長外訪詳情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元) <sup>(註1)</sup>	旅費開支(元) <sup>(註2)</sup>	其他開支(元) <sup>(註3)</sup>	行程總支出(元) <sup>(註4)</sup>
2010-11 (12次)	德國(法蘭克福)、比利時(布魯塞爾)、美國(華盛頓、紐約、波士頓)北京、上海、廣州及台北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71,000	286,000	58,000	415,000
2011-12 (8次)	瑞士(日內瓦、蘇黎世)、盧森堡(盧森堡市)、北京及重慶		23,000	117,000	26,000	166,000
2012-13 (11次)	美國(華盛頓、紐約)、菲律賓(馬尼拉)、北京、海口、三亞、長沙、廣州及台北		38,000	164,000	18,000	220,000
2013-14 (4次)	北京、上海、武漢及台北		9,000	41,000	9,000	59,000
2014-15 (10次)	哈薩克(阿拉木圖)、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台北		20,000	109,000	14,000	143,000

註：

- (1) 外訪官員入住的酒店，主要考慮運作上的需要，如會議或活動舉行的地點、東道主或主辦單位的安排等，以及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 (2) 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開支。局長及隨行官員均分別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準則購買機票及火車票。
- (3) 包括離港公幹有關膳食的津貼及與公幹相關的雜項開支。
- (4) 包括局長辦公室派出的隨行人員，即局長政務助理及/或局長新聞秘書的開支。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或禮節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過去5個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人員到訪內地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元) <sup>(註1)</sup>	旅費開支(元) <sup>(註2)</sup>	其他開支(元) <sup>(註3)</sup>	行程總支出(元) <sup>(註4)</sup>
2010-11 (15次)	北京、上海、廣州及台北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85,000	161,000	88,000	334,000
2011-12 (15次)	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及廣州		78,000	172,000	66,000	316,000
2012-13 (15次)	北京、天津、長沙、海口、三亞、廣州、深圳及台北		51,000	141,000	39,000	231,000
2013-14 (10次)	北京、上海、武漢及台北		55,000	153,000	43,000	251,000
2014-15 (15次)	北京、上海、瓊海、廈門、廣州及台北		71,000	180,000	47,000	298,000

註：

- (1) 外訪官員入住的酒店，主要考慮運作上的需要，如會議或活動舉行的地點、東道主或主辦單位的安排等，以及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 (2) 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開支。局長及隨行官員均分別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準則購買機票及火車票。
- (3) 包括離港公幹有關膳食的津貼及與公幹相關的雜項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4) 包括局長辦公室派出的隨行人員，即局長政務助理及/或局長新聞秘書的開支。

特區政府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所有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管理的基金(包括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及政府帳目下的基金)，請就每個基金，提供其於過去1年及預計未來1年的營運及使用情況。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147並沒有直接關係。

正如去年8月1日就類似提問的回覆，政府現行不同種類的基金均是由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及監控，本局並沒有備存各基金過往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每次統籌及整合有關資料均須時處理。若議員想索取任何個別基金的管理及財政狀況，可直接向相關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查詢。

至於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下設立的基金(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及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設立的營運基金的資料，載錄於以下連結。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reports\\_01.htm](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reports_01.htm)

[http://www.emsd.gov.hk/emsd/chi/about/gp\\_ear.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about/gp_ear.shtml)

<http://www.hongkongpost.hk/chi/publications/annual/index.htm>

<http://www.landreg.gov.hk/tc/public/annual.htm>

[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trading\\_fund/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trading_fund/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29段指出：「三百四十億元的紓緩措施有助減輕市民負擔、刺激消費、穩定經濟和保障就業」。如將三百四十億元，按照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方法向全民攤派，假設十八歲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總數為六百五十萬，每人將可獲得五千二百三十元。請政府提供經濟數據，比對現行的紓緩措施與同樣金額作全民攤派方式，在下列四個範疇所造成效果之異同：

- 1) 減輕市民負擔方面
- 2) 刺激消費方面
- 3) 穩定經濟方面
- 4) 保障就業方面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有關的三百四十億元紓緩措施，與總目147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這些紓緩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助減輕市民負擔和穩定經濟。連同預算案其他措施，可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一個百分點的提振作用。我們沒有就有關四個範疇的效果作出估算。這些措施與2011-12年度推出的「\$6,000計劃」之目的、對象及準則均有所不同，故難以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7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147段指出，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結構性赤字會在十年左右出現。大型基建項目是過往政府主要開支之一，總計過去六年，基建項目開支總計高達三千六百三十四億元。基建項目需要長期規劃，因此對於十年後的基建開支，政府理應可以作出有效估算。請列出十年後仍在進行及即將動工之基建項目，並評估牽涉之金額，以協助立法會研究避免財赤的措施。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基建項目需要長期規劃，然而由於推展基建項目受不同的外在因素所影響，政府一直以來只會為未來五年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作出中期預測，詳情見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附錄A。至於現時已開展或預計於2015-16年度開展的新項目，絕大部份項目預計於十年內(即2023-24年度或以前)完成及在2023-24年度後並無開支，只有小部份項目(例如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在現階段預計於十年後仍有小量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一直透過轄下網站開放公共資料供市民免費使用，當中包括新聞公報、工作報告、財政計劃、收入及稅收政策等。這些資料均以數碼格式(包括DOC,XLS,PDF, JPG)編製。由於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另外，由今年開始，本科已將政府財政預算相關數據以機器可讀的格式發放，並列載於「資料一線通」供市民下載，有關詳情如下：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 (請選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政府財政預算的相關數據	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分析、總目收入分析、各基金詳情	有關財政年度	是	每年公佈財政預算案當日	CSV	-	-	-

(二)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三) 政府由今年開始，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會積極配合有關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在日常運作中收集和產生各式各樣的數據，並一直透過網頁以數碼格式編制將資料開放予公眾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會不時審視以數碼格式發放資料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1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 (2) ... (3) ...	(1)... (2)... (3)... ...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本科在過去一年內並沒有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了持續地向市民闡釋工作小組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敲定了四套資訊短片和一套網上互動遊戲。市民除可瀏覽本科網頁觀看短片或參加遊戲外，亦可透過政府新聞處設立的社交媒體(YouTube)觀看四套資訊短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3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並沒有使用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所有電腦主機均採用Microsoft Windows 7為作業平台。
- (三) 在2014-15年度，本科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及市場直接所採購的平板電腦，包括微軟及安卓等不同作業平台的平板電腦，總值約為1萬8千港元。

本科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科已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

本科不會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同時亦會按需要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加強保安，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其採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四) 政府各局及部門會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制訂的現行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使用適時的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安排《常備承辦協議》，包括多款業界常用的資訊保安軟件，供各部門採購使用。

基於保安理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會公開有關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的詳細資料。本科沒有離線作業電腦主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表示在2015-16年度內將會繼續推展政府所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所採納的建議和推展情況(以表分項列出)；及
2. 參與相關推展工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政府所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和相關工作的推展情況，已載列於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第二階報告> 第三章“政府回應”部分 (即第63頁至6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 –

<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phase2.htm>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由相關部門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庫務科將會繼續統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資源分配工作，以確保妥為審核有關工程項目和就項目訂定優先次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小規模建築工程的總數量和總預算開支；
2. 訂定優先次序的準則；及
3. 預算在2015-16年度內展開多少個小規模建築工程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小規模建築工程涉及的開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各有關批核人員在審批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時，會根據工程的逼切性而訂定優先次序。在2015-16年度有預期開支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約有1,800個，包括繼續進行的工程項目和建議在2015-16年度展開的新項目，預算開支約為9.37億元。預算在2015-16年度內展開的新項目有16個，涉及的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約為1.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經常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以特定目的設立了不少基金，而部分基金更獨立於政府帳目之外，其收支並不列入政府每年的帳目，就此政府可否：

- (1) 按照「政府帳目之外」及「政府帳目之內」兩大分類，以表列出上述現時仍在運作的基金名稱及其獲政府撥款注資的累積金額，以及現時資產淨值；及
- (2) 按照「政府帳目之外」及「政府帳目之內」兩大分類，以表列出上述現已停止運作的基金名稱及其剩餘資產淨值，並詳細交代如何處理其剩餘資產？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147並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政府現行不同種類的基金均是由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及監控，本局並沒有備存各基金過往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每次統籌及整合有關資料均須時處理。若議員想索取任何個別基金的管理及財政狀況，可直接向相關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查詢。

至於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下設立的基金(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及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設立的營運基金的資料，載錄於以下連結。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4.html#p)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reports\\_01.htm](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reports_01.htm)

[http://www.emsd.gov.hk/emsd/chi/about/gp\\_ear.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about/gp_ear.shtml)

<http://www.hongkongpost.hk/chi/publications/annual/index.htm>

<http://www.landreg.gov.hk/tc/public/annual.htm>

[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trading\\_fund/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trading_fund/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有部分由政府成立並注資的基金是獨立於政府帳目之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些基金的收支及資產淨值是否不計算在政府的每年帳目及財政儲備之內；
- (2) 如何有效監察有關政府開支或撥款的使用情況？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 (1) 如有關的基金是獨立於政府帳目之外，這些基金的收支及資產淨值將不會計算在政府的每年帳目及財政儲備之內。
- (2) 政府就注資成立基金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詳列成立基金的目的、金額、有關基金的管治及運作模式、監察及管理機制等資料，以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准。

管理由公共資源成立的基金，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管制人員的責任。他們須根據相關的政策目標、法例、行政及財務指引、會計原則、以及運作需要，各自審慎地管理所屬基金，包括擬定向公眾、立法會及持份者問責的機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檢討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項目，達到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的原則，請問：

1. 有關之項目，何時會通知公眾人士及何時實行加價或減價的決定？
2. 有關這些民生項目的加價的幅度或最終決定，會否有公開諮詢？是否會徵詢立法會的同意？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過去兩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檢視了二千二百多項收費，主要是十年來未有檢討或是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當中建議增加收費的有近七百項，而建議減費的有五十多項，有關建議將增加政府收入每年約一億一千萬元。

來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在檢討法定收費時，政府會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而修訂收費的附屬法例亦須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長長曾俊華表示，可以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潤稅基，探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可行性。

請問：

1. 政府有否任何有計劃，再次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出諮詢？
2. 若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有甚麼前設條件？
3. 除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外，政府有否任何關於開徵新稅項的研究或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了廣泛諮詢。社會當時未能夠接受這項新稅種，並認為建議的豁免和其他補貼不足夠。汲取當年的經驗，政府若重新審視這項稅種的可能性時，需要進一步研究豁免的範圍或其他紓緩措施，以探索一套切合時宜的方案。

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但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開徵新稅種的建議均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設立未來基金，並每年加入部分盈餘，作為長期儲蓄，透過長線投資，爭取更高回報」，請問政府：

1. 未來基金的所謂長期儲蓄、長線投資、爭取高回報詳細是怎樣，與現時的外匯基金在投資上有何差別；
2. 當局評估需要多少儲蓄作基金，其收益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
3. 未來基金在如何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決定是否動用未來基金由何部門、機關決定；
4. 去年度的預算案指未來基金是作未來「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之用，現時基金的目的是否仍然不變，是用於基建而不是用於對市民的服務上？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現綜合答覆就「未來基金」的提問如下：

###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就香港設立儲蓄計劃(即「未來基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未來基金」的目標**

把部分財政儲備撥作長線投資，旨在增加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 **(b) 資金來源**

現有土地基金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將作為「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每年再視乎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把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財政盈餘注入「未來基金」。

#### **(c) 體制安排**

以行政途徑成立「未來基金」最符合成本效益。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只是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無需修改現行法例。

#### **(d) 投資策略**

「未來基金」應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為期十年，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具規模的投資基礎設施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或可分階段投放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其餘款項則可投放於債券、股票、其他長期投資產品或外匯基金「投資組合」。

#### **(e) 管理及監察**

「未來基金」會受到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至少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f) 提款安排及用途**

當「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剩下相等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啟動應變機制，包括借貸或動用「未來基金」。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動用「未來基金」時，政府需按既有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工作小組強調，單憑「未來基金」並不能解決預期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人口老化加上預期經濟增長放緩，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長遠財政挑戰。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尋找經濟增長機遇，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以及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確保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政府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將商定「未來基金」的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計劃。成立「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議在財政儲備中，提取2200億設立「未來基金」，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管理及投資，希望利用投資回報為庫房增加儲備。請問：

1. 未來基金有沒有限定用途，如何定位是在情況嚴峻到需要動用未來基金？
2. 若基層市民處於民生困乏及不足時，如何定下規定將盈餘放在紓解民困措施，而不是優先放進未來基金戶口中投資？
3. 未來基金設立以行政程序包裝繞過立法監察程序，如何問責？
4. 基金以在境外高風險投資取得回報，但每年只有一次向財政司及財經庫務局局展諮詢投資策略及資產組合，虧損誰會負責？
5. 未來基金只是將香港的盈餘投進金融市場而不是進行其他社會投資或行業增值，增加本地人口的勞動質素，令行業單一化的社會現實繼續，司長如何看待未來基金可以令香港年輕一代可以在金融投資的行業，持續發展，能面對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的危機？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現綜合答覆閣下就「未來基金」的提問如下：

###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年三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就香港設立儲蓄計劃(即「未來基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未來基金」的目標

把部分財政儲備撥作長線投資，旨在增加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 (b) 資金來源

現有土地基金約二千二百億元結餘將作為「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每年再視乎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把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財政盈餘注入「未來基金」。

#### (c) 體制安排

以行政途徑成立「未來基金」最符合成本效益。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只是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無需修改現行法例。

#### (d) 投資策略

「未來基金」應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為期十年，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具規模的投資基礎設施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或可分階段投放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其餘款項則可投放於債券、股票、其他長期投資產品或外匯基金「投資組合」。

#### (e) 管理及監察

「未來基金」會受到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至少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f) 提款安排及用途

當「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剩下相等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啟動應變機制，包括借貸或動用「未來基金」。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動用「未來基金」時，政府需按既有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工作小組強調，單憑「未來基金」並不能解決預期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人口老化加上預期經濟增長放緩，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長遠財政挑戰。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尋找經濟增長機遇，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以及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確保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政府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將商定「未來基金」的具體管理和投資機制，期望在今年落實相關計劃。成立「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